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八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唐宋四大吉時的理論來源、 變化及其實踐

吳羽*

唐宋時期的四大吉時源於六壬式，植根於陰陽五行學說，與天文觀測緊密相關。唐代的四大吉時，是指孟月（正月、四月、七月、十月）用甲、丙、庚、壬時，仲月（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用乾、坤、艮、巽時，季月（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用癸、乙、丁、辛時，月是按照月節劃分的星命月，這在很多葬時選擇中得到了踐行。宋仁宗景祐年間（1034-1038）至慶曆元年（1041），開始按照太陽運行十二次的時間來劃分各組四大吉時適用的時段。這種新方法約在重熙十四年（1045）或稍後傳播到遼，被南宋、金、元、明、清繼承，是一種被普遍接受的時間觀念與信仰，當時的喪葬禮儀、營造興工均須用之，時人身無論貴賤、地不分南北、族不講胡漢、教不別僧俗，均受其影響。這說明，六壬式對唐宋元明清中國普遍性時間觀念與信仰的養成具有重大作用。或可認為，以六壬式為代表的中國傳統方術和神煞觀念，儘管並非人盡皆知，卻是中國文化那一層無法抹去的底色。

關鍵詞：四大吉時 時間觀念 唐宋變化

* 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一·引言

古代中國，擇吉的理論和方法是時間觀念與信仰的重要體現，具有不可忽略的研究價值。然而，研究它並不容易，困難有三：一是當時的擇吉理論用語與今日的經驗相差甚遠，往往晦澀難懂；二是較難判斷哪些是主流的理論，哪些只是一家之言；三是很難評估究竟哪些擇吉術對當時社會有實實在在的廣泛影響，而不是一紙空文。唯有在關注擇吉理論的同時觀察實踐，方可凸顯其被接受的程度，進而瞭解當時的時間觀念與信仰。可惜的是，囿於史料，很多擇吉理論無法找到較多的實例與之印證。

幸運的是，葬日在古代文獻中遺存較多，近年來已經引起了學界的注意，開始將葬日實例與擇吉理論進行對比研究，取得了可貴的進展。¹

其實，葬禮不僅要擇日，包括安葬在內的喪葬禮儀還需擇時。敦煌文獻 P.3647《葬經·推權殯法第二》記載：

先定五姓宮、商、角、徵、羽。次定喪主年、命年是行年，不得同支。命是本命干。年命甲子，甲子日是也。次擇吉日……次擇時四孟月甲庚丙壬、四季月乙辛丁癸、四仲月乾巽坤艮時吉。

所謂四孟月是指正月、四月、七月、十月，四仲月指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四季月是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同件文書記載「某時六神藏，四煞沒，大利，吉。去處宜於住宅某處，乘之往來大吉」² 說明權殯、出殯也要擇時。不僅是喪葬禮儀需要用這些吉時，唐末五代韓鄂撰《四時纂要》卷一記載：

四殺沒時：四孟之月，用甲時寅後卯前，丙時巳後午前，庚時申後酉前，

¹ 陳進國，〈考古材料所記錄的福建「買地券」習俗〉，《民俗研究》2006.1：165-184；范志軍，〈從《日書》看漢代人的葬日〉，《河南社會科學》14.3 (2006)：89-91；黃正建，〈試論唐人的喪葬擇日——以敦煌文書為中心〉，劉進寶、高田時雄主編，《轉型期的敦煌學》（上海：上海世紀出版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41-251；董濤，〈秦簡嫁娶擇日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頁 50-54；徐雁宇，〈商周秦漢葬日制度研究〉（南京：南京大學碩士論文，2011）；吳羽，〈南北朝葬日選擇管窺〉，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十八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421-441；劉增貴，〈漢代葬俗中的時日信仰〉，邢義田、劉增貴主編，《古代庶民社會》（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325-360。劉增貴先生的大作雖然正式出版時間較晚，但之前曾在不同的場合演講，成文比吳羽之文早。

² 關長龍，《敦煌本堪輿文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419-420, 424。

壬時亥後子前。已上四時，鬼神不見，可為百事，架屋、埋葬、上官並宜用之。

卷二、卷三又記載了四仲月、四孟月的四殺沒時。³ 這說明，架屋、上官這樣的活動也要用四殺沒時。

這三組分別適用於孟、仲、季月的四殺沒時，又稱四大吉時。鄧文寬先生在〈敦煌具注曆日與《四時纂要》的比較研究〉中指出敦煌曆日中的四大吉時與《四時纂要》、《星曆考原》所載四殺沒時完全相合。⁴ 這說明四大吉時是唐宋全國各地的共識，影響直至清代。金身佳先生根據成書於嘉祐元年（1056）的《地理新書》、⁵ 清代允祿等編《欽定協紀辨方書》指出六神為青龍、朱雀、騰蛇、白虎、勾陳、真武，「四煞即辰、戌、丑、未四時」，並注意到《欽定協紀辨方書》中所說「辰、戌、丑、未謂之四煞者……即王課四墓覆生之說也」。⁶

筆者要探討的問題是，六神、四煞、四大吉時的理論來源究竟是什麼？唐宋時代三組四大吉時適用的時段有無變化？四大吉時是不是一種被普遍接受並踐行的時間觀念？

二·六神、四煞與六壬式

葬埋擇時須避開凶神的理論源遠流長。《黃帝龍首經》被認為成書於漢代，⁷ 內容上屬於六壬式，⁸ 其中已經有葬埋需要避開凶神的記載。該經卷下〈占葬事法第六十八〉曰：「為葬埋者擇時，常令魁、罡、騰蛇、白虎此四神藏沒四維

³ 韓鄂撰，守屋美都雄解題，《四時纂要》（東京：山本書店，1961，據萬曆十八年朝鮮重刻本影印），頁 11-12, 33-34, 50。該書的作者及流傳，參見守屋美都雄為本書做的解題，頁 1-40。

⁴ 鄧文寬，〈敦煌具注曆日與《四時纂要》的比較研究〉，《敦煌研究》2004.1：62-66。

⁵ 《地理新書》的編撰歷經多年，最終成書於嘉祐元年，今本曾經金·畢道履、張謙校補，參見金身佳，〈前言〉，王洙撰，畢道履、張謙校，金身佳校理，《地理新書校理》（湘潭：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頁 9。

⁶ 金身佳，〈敦煌寫本宅經葬書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博士論文，2006），頁 113-114。又見金身佳，《敦煌寫本宅經葬書校注》（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頁 278。

⁷ Kristofer Schipper and Franciscus Verellen, *The T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pp. 84-85.

⁸ 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北京：東方出版社，2001），頁 114。

吳羽

中，乃大吉。」⁹這裏的魁爲河魁，罡爲天罡，是月將；騰蛇、白虎乃後來六壬式中天一之將，與敦煌文獻和《地理新書》不盡相同，但是提示我們，葬埋吉時的選擇與六壬式緊密相關。

四大吉時可避的六神，指朱雀、騰蛇、白虎、勾陳、真武、天空。¹⁰多種文獻對此均有解釋，和喪葬有關的文獻中，以《地理新書》卷一一〈擇時吉凶〉解釋最詳，現以此爲線索追查其理論來源，其文曰：

三代之禮，用時各有定法……其詳蓋不可得而聞。歲、月、日、時，大小雖異，所以歷十干、十二支一也。既有吉日，宜有吉時。擇時之法，推加臨，蓋古說者。四殺有凶時六，五行有墓支四，其所臨皆凶。故善用時者，使六神受制，四煞沒於四維。

所謂六神者，騰蛇火、朱雀火、勾陳土、真武水、白虎金、天空土也。假令二月，河魁爲月將，庚申之日時加坤，天一治大吉而臨乾，則前一騰蛇火神臨壬水，前二朱雀火神臨癸水，前四勾陳土神臨甲木，後三真武水神臨坤土，後五白虎金神臨丙火，後六天空土神臨乙木，皆受制於所不勝，故曰藏，此時百事吉。

天一甲戌庚日，晝治大吉，夜治小吉。

乙己之日，晝治神后，夜治傳送。

丙丁之日，晝治登明、夜治從魁。

六辛之日，晝治勝光，夜治功曹。

壬癸之日，晝治太一，夜治太衝。

凡月將加時，視天一所治，前一騰蛇火，凶將；前二朱雀火，凶將；前三六合木，吉將；前四勾陳土，凶將；前五青龍木，吉將；後一天后水，吉將；後二大陰金，吉將；後三真武水，凶將；後四太常土，吉將；後五白虎金，凶將；後六天空土，凶將。天一臨乾，則六神皆藏矣。¹¹

趙鳴衿先生對這段文字有專門的研究，依據胡孚琛在《中華道教大辭典》中對「十二將」的解釋及《大漢原陵秘葬經》，指出「《地理新書》在擇時法的方法

⁹《黃帝龍首經》（收入《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第4冊），頁1001。

¹⁰前揭金身佳，〈敦煌寫本宅經葬書研究〉中無天空，有青龍，與《地理新書》卷一一〈擇時吉凶〉不合，今不取。

¹¹王洙撰，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校理，《地理新書校理》，頁304-305。本文的標點與金先生此書略有不同。

中借鑒了《六壬式》中的相關理論體系。」¹² 隋以前的一個六壬式盤的地盤背面已經刻有這十二神之名，¹³ 可確知其來自六壬式。慶曆三年（1043）十月始修，慶曆六年（1046）八月至慶曆八年四月編成進奏仁宗皇帝的《武經總要》後集卷二〇有〈擇時擇六凶神藏吉神〉，所舉推算二月庚申日坤時為六神藏吉時的例子與《地理新書》相同，所據文獻是《六壬靈匿經》，¹⁴ 可更直接有力地證明擇時避六凶神來自六壬式。

《地理新書》這段話是理解四大吉時理論的關鍵，要理解這段話，需先考察六壬式中的十二月將（登明等十二神）和天乙十二神（騰蛇等，或稱天乙十二天將、或稱天乙十二天官）的涵義。

關於月將，參編《地理新書》的楊惟德所撰《景祐六壬神定經》卷二〈釋月將第二十三〉有以下解釋：

正月將徵明，《金匱經》曰：建寅之月，陽氣始達，徵召萬物而明理之，故曰徵明。

二月將天魁，《金匱經》曰：建卯之月，萬物皆生，各求根本，以類合聚，故曰天魁。

三月將從魁，《金匱經》曰：建辰之月，萬物皆長，枝蕊花葉從根本而出，故曰從魁。

四月將傳送，《金匱經》曰：建巳之月，萬物盛茂，陽氣所傳而通送之，故曰傳送。

五月將小吉，《金匱經》曰：建午之月，萬物小盛，陰氣始生，奉陽之功，故曰小吉。

六月將勝光，《金匱經》曰：建未之月，萬物壯大，踰本而生，故曰勝光。

七月將太乙，《金匱經》曰：建申之月，萬物畢秀，吐穗含實，孔穴自任，故曰太乙。

¹² 趙鳴衿，〈北宋《地理新書》中的五姓墓葬法研究〉（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4），頁85-89。

¹³ 參嚴敦傑，〈跋六壬式盤〉，《文物參考資料》1958.7：20-22。

¹⁴ 《武經總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第726冊），頁947。《武經總要》的編修與成書時間，參見孫繼民，〈《武經總要》的編撰和版本〉，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六輯）》（內部刊物，1984），頁66。凍國棟先生指教筆者孫先生曾撰此文，特此致謝。

八月將天罡，《金匱經》曰：建酉之月，萬物強固，柯條已定，核實堅剛，故曰天罡。

九月將太衝，《金匱經》曰：建戌之月，萬物成熟，收穫聚之，枝幹剝毀，故曰太衝。

十月將功曹，《金匱經》曰：建亥之月，萬物大聚，功事成就，計定於功，故曰功曹。

十一月將大吉，《金匱經》曰：建子之月，陽氣復始，君得其位，惠化日施，故曰大吉。

十二月將神后，《金匱經》曰：建丑之月，歲功畢定，酒醴蜡祭百神，故曰神后。

天之運轉，合宿之所至，以立神名。天之十二神，動移無窮，地之十二辰，以靜而待之，或有相生，或有相克，吉凶之本，不可不知。¹⁵

天魁、勝光、徵明在其他文獻又被稱為河魁、勝先、登明。嚴敦傑先生據《論衡·難歲篇》指出這十二神是「天神」。¹⁶ 從《景祐六壬神定經》這段解釋可見十二月將這種天神的得名與陰陽消長、萬物生發有關。《五行大義》卷五〈論諸神〉所引六壬式經典《玄女枳經》對月將的解釋與《景祐六壬神定經》有一定差別，但是同樣從陰陽消長與萬物生發立論，例如其中曰：「丑大吉者，萬物至丑，皆萌得陽生，故大吉也。」¹⁷

《景祐六壬神定經》說月將被創設是根據「天之運轉，合宿之所至」，「天之運轉，合宿之所至」何意？嚴敦傑先生認為，古代曆法內記月用朔望月，因此

¹⁵ 楊惟德，《景祐六壬神定經》（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二，頁17-18。

¹⁶ 嚴敦傑，〈關於西漢初期的占盤與式盤〉，《考古》1978.5：334。

¹⁷ 中村璋八，《五行大義校注（增訂版）》（東京：汲古書院，1998），頁172。其中「萌」字，錢杭點校的《五行大義》為「萌」，見蕭吉撰，錢杭點校，《五行大義》（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122。筆者以為錢杭點校本為是。北宋沈括對十二月將的理解與六壬式有所不同，他認為六壬式對十二月將的解釋非常無稽，例如他說「『登明』者，正月三陽始兆於地上，見龍在田，天下文明，故曰登明」，從《易》學來解釋，雖與《景祐六壬神定經》不同，但也與陰陽消長有關，見沈括著，胡道靜校證，《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七，頁288-289。因為本文是要解釋《地理新書》中的內容，而《地理新書》又是依據六壬式，《景祐六壬神定經》的撰者楊惟德又參與了《地理新書》的編撰，所以筆者這裏主要採用《景祐六壬神定經》的解釋，而未詳引沈括的說法。

今年的某月某日和明年的同一月同一日太陽在天空的位置並不相同。為了符合「天行」，才用了月將這方法，把太陽在天空運行分成十二段，叫十二次，從一固定方位算起，定出正月將、二月將等名稱。¹⁸ 這是據現代科學觀念對月將所做的解釋，與古代文獻對月將的解釋有所不同（詳下）。我們認為「天之運轉，合宿之所至」有兩層意思，一是月將的劃分及設立與北斗、十二次、十二辰、二十八宿有直接關係，二是月將與日月五星的運行緊密相關，下面我們就引用相關史料並借鑒天文史學界的研究成果進行力所能及的解釋。

關於月將與十二次、十二辰、二十八宿，《景祐六壬神定經》卷二〈釋璧度第二十四〉曰：

太史楊維（筆者按：當為惟）德曰：臣等謹按，十二次取《三統曆》，配十二分野，其旨最詳，又有費真（筆者按：當為直）說《周易》、蔡邕《月令章句》，并後魏太史陳卓言入宿度，各有先後，令（筆者按：當為今）依《三統曆》入次度，與見行曆書同，所定並同。

自軫宿十二度至氐四度為天罡，於辰在辰。

自氐宿五度至尾宿九度為太衝，於辰在卯。

自尾宿十度至斗宿十一度為功曹，於辰在寅。

自斗宿十二度至女宿七度為大吉，於辰在丑。

自女宿八度至危宿十五度為神后，於辰在子。

自危宿十六度至奎宿四度為登明，於辰在亥。

自奎宿五度至胃宿六度為河魁，於辰在戌。

自胃宿七度至畢宿十一度為從魁，於辰在酉。

自畢宿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為傳送，於辰在申。

自井宿十六度至柳宿八度為小吉，於辰在未。

自柳宿九度至張宿十六度為勝光，於辰在午。

自張宿十七度至軫宿十一度為太乙，於辰在巳。¹⁹

¹⁸ 嚴敦傑，〈跋六壬式盤〉，頁 20。

¹⁹ 楊惟德，《景祐六壬神定經》卷二，〈釋璧度第二十四〉，頁 18-19。《景祐六壬神定經》雖然說用《三統曆》，但鶉火自柳宿九度至張宿十六度，鶉尾自張宿十七度至軫宿十一度，與《漢書》所載《三統曆》中的內容稍有差別，《漢書》中鶉火終於張十七度，鶉尾始於張十八度，見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二一下，〈律曆志〉，頁 1006。

其中「自軫宿十二度至氐四度」等即十二次（依上面次序是壽星、大火、析木、星紀、玄枵、娵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所在的二十八宿宿度，也就是說，十二神分在十二次，陳遵媯先生指出「我國古代認為歲星是十二年一周天，因而把周天分為十二次，用以表示歲星每年所在的位置；最初是沿著赤道把周天分為十二等分，到了唐代才沿著黃道劃分」。²⁰ 上文「於辰在辰」、「於辰在卯」之類中的辰，指十二辰，十二辰是指「將天赤道、黃道附近的區域從東向西劃分為 12 個相等的部分，並分別用 12 個地支的名稱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依次稱之。與十二次劃分的次序相反」，十二辰的劃分「與一年中太陽與月亮會合 12 次有關」。²¹ 雖然十二次和十二辰的次序相反，但是兩者的十二個區域重合，李勇先生不僅指出十二次、十二辰、斗建之間的關係是確定的，而且還製作了三者和二十八宿分度的對應表。²² 所以六壬式把月將與斗建相聯繫，說「於辰在卯」之類的話，有時候直接將天罡說成辰將，將大吉說成丑將。十二神既然與十二辰相應，於是代表十二辰的十二支的五行屬性，便成為相應月將的五行屬性，《五行大義》卷五〈論諸神〉引《玄女秘經》對十二神的五行屬性有具體記載。²³

關於月將與北斗、日月、五星運行。已有天文史家指出，「辰」在古代早期典籍中經常被稱為「日月之會」，²⁴ 例如《漢書》載「辰者，日月之會而建所指也」。²⁵ 十二次也被認為是日月所會之處，例如鄭玄注《禮記·月令》中的「孟春之月」時講「此云孟春者，日月會於娵訾，而斗建寅之辰也。」²⁶ 《漢書》云「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凡十二次。」²⁷ 也就是說，十二次與五星運行有關。也正因如此，《欽定協紀辨方書》卷一說「其日月所會之宮，謂之月將」。²⁸

²⁰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 277。

²¹ 徐振韜主編，《中國古代天文學詞典》（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9），頁 199。

²² 李勇，〈對中國古代恆星分野和分野式盤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1.1 (1992)：25-28。

²³ 中村璋八，《五行大義校注（增訂版）》，頁 172。

²⁴ 徐振韜，《中國古代天文學詞典》，頁 199。

²⁵ 班固，《漢書》卷二一下，〈律曆志〉，頁 1005。

²⁶ 《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517。

²⁷ 班固，《漢書》卷二一上，〈律曆志〉，頁 984。

²⁸ 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1 冊），頁 144。

總而言之，月將是根據北斗、日月五星等天體視運動軌跡而設立的神，是對周天特定區域的神化，代表這些區域的天體運行和分佈總體狀況以及天體運行在這些區域時陰陽消長和萬物生發的情況，因而具有了吉凶的內涵，六壬式進一步給每個月將規定了五行屬性，使得利用它推斷吉凶有了更加具體而細密的理論基礎。月將的吉凶功能不能脫離該區域的天體運行狀況而存在。

天乙十二神，又被稱為十二天官，《景祐六壬神定經》卷二〈釋天乙第二十八〉對之有詳細解釋：

司馬遷〈天官書〉曰：天乙在紫微宮門右星南，天帝之神也，主鬪戰，知人之吉凶者也。天乙常背天門、向地戶而行，天官十有二，天乙常以甲戌庚日，旦治大吉，暮治小吉……六辛之日，旦治勝光，暮治功曹也。²⁹

可見，天乙是根據天上星辰的位置而設立的神名，在不同時間，治所在不同月將的位置，這與《地理新書》所載相同。正因為古人認為天乙具有「知人之吉凶」的職能，所以在六壬式中才具有重要的地位，而天乙有十一個天官，各有所主，《景祐六壬神定經》卷二〈釋天官第二十九〉曰：

天乙居中貴神主，帝王之象，家在己丑，土神，臨行年日辰利，主上書。見人，有財錢慶賀誥命之事；在旺，有貴人召命印信事；在相上，有貴人賞賜財物事；在死上，有貴人外喪事；在囚上，有貴人囚繫事；在休上，有貴人憂疾病之事。

前一騰蛇，天乙奉車都尉，家在丁巳，火神，驚恐怪異。在旺上，有縣官鬪訟；在相上，有土賊爭訟；在死上，有死喪驚恐；在囚上，有囚繫恐怖；在休上，有疾病怪異事。

前二朱雀，天乙羽林將軍，家在丙午，火神，主刑獄口舌……

前三六合，天乙光祿大夫，家在乙卯，木神，主婚姻和合……

前四勾陳，天乙大將軍，家在戊辰，土神，主戰鬪刑革……

前五青龍，天乙丞相，家在甲寅，木神，主錢財慶賀、酒禮婚姻……

後一天后，天乙後宮綵女也，家在壬子，水神，主婦女陰私蔽匿之事……

後二太陰，天乙御史中丞也，家在辛酉，金神，主陰私金帛……

後三玄武，天乙後將軍也，家在癸亥，水神，主遺亡盜賊離別事……

後四太常，天乙卿也，家在己未，土神，主財物田宅衣服賞賜事……

²⁹ 楊惟德，《景祐六壬神定經》卷二，頁24。

吳羽

後五白虎，天乙廷尉也，家在庚申，金神，主財物、誣呪、重囚繫、疾病、死喪、骸骨之事……

後六天空，天乙司直，家在戊戌，土神，主欺詖無信、奸謔詐偽……³⁰

我們可以發現，這是將天乙比擬為帝王，而將其前後之神比擬為天帝的佐官。天乙的位置與月將緊密相關，佐官的位置由天乙決定，有不同的五行屬性，被賦予不同的吉凶職能。天乙十二神將的吉凶功能不能脫離月將而存在，也就是說不能脫離十二次所代表的天體運行和分佈狀況而存在。對於六凶神所主凶事，唐王希明撰《太乙金鏡式經》卷一所用六壬式、³¹《地理新書》卷六所引《六壬金匱經》、³²《瑩原總錄》（成書於慶曆元年，1041）卷三³³均對六神所主凶事有較詳細記載，現列表如下：

	騰蛇	朱雀	勾陳	玄武	白虎	天空
《太乙金鏡式經》	主驚恐、 戰鬪，凶	主文書、 口舌、衣 物，凶	主勾留戰 鬪，凶	主盜賊、 亡失財 物，凶	主死亡、 哭泣、兵 刃、道 路，凶	主萬物欺 殆、奴婢 欺詐，凶
《地理新書》	驚恐、 怪異	口舌、 火災	鬪訟	盜賊	死病	貧破
《瑩原總錄》	驚憂、 怪異	官訟口舌	田宅勾連	賊盜所傷	血光疾病	失官散財

雖然諸書對六凶神所主的記載略有文字差異，但職能基本相同。

總而言之，六壬式中的十二月將和十二天官是對周天各區天體分佈及其所聯繫的天地陰陽消長和萬物生發的神化處理。六壬式盤便是這種神化宇宙模式的圖示，³⁴被用來推斷各神的位置，藉陰陽五行的生剋變化以判吉凶。

問題是，怎樣通過六壬式盤判斷某日某時的吉凶？前揭《地理新書》給出了一個實例，即「假令二月，河魁為月將」至「此時百事吉」那段話，從實例可

³⁰ 楊惟德，《景祐六壬神定經》卷二，頁 25-26。

³¹ 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0 冊），頁 867-868。

³² 王洙，《地理新書校理》，頁 189。

³³ 楊惟德，《瑩原總錄》（元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三。《瑩原總錄》的成書時間，參見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290。

³⁴ 參見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頁 89-109。

知，首先是判斷該日應用何月將，藉此確定用何月將加臨擬推斷吉凶的時（即將天盤上的該月將對準地盤上某時的位置），一個月將的位置確定，其他月將的位置隨之確定，之後根據該日的天干及時所在的晝夜，看天乙所治在何月將，該月將的位置便是天乙所在，其他天官的位置隨之確定，然後根據十二天官及其對應位置的五行屬性，觀察其相生相剋，六凶神被對應位置所剋，便是吉時，反之則不吉。³⁵ 六神藏吉時便是通過這種方法推斷出來的。

六神藏的理論來源、推斷方法及其與四大吉時的關係已如上述。那麼四煞何意？我們認為四煞即月殺，乃五行之氣終盡之處，或稱五行之墓。《重校正地理新書》卷一一〈擇時吉凶〉曰：

所謂四殺者，寅、午、戌，火之位，殺在丑，丑為大吉，金墓也。亥、卯、未，木之位，殺在戌，戌為河魁，火墓也。申、子、辰，水之位，殺在未，未為小吉，木墓也。巳、酉、丑，金之位，殺在辰，辰為天剛，水土墓也。其所臨十二辰，非人生之歲則行年也。若月將加臨時，在乾、坤、艮、巽之上，皆不見人，則四殺沒於四維矣。³⁶

《瑩原總錄》卷三與之同。這段話的含義究竟是什麼？與六壬式有何關係？下面我們將再借助其他文獻考察四殺的含義，並對這段話進行詳細考察，論證其與六壬式的關係，審視四殺沒於四維為吉的原理。

《開元占經》中的一段史料與此密合，對我們理解上面這段話的含義具有重要價值，《開元占經》卷九二記載：

正、五、九月，殺在丑；二、六、十月，殺在戌；三、七、十一月，殺在未；四、八、十二月，殺在辰。³⁷

³⁵ 趙鳴衿先生對這個實例進行了分析，雖然其中有筆誤，如將坤時誤為申時，將坤時說成「未正時」有欠準確，但是注意到實例是用月將加於坤上，據此推出大吉在乾位，所以天乙在乾位，天乙的位置是隨「日期和晝夜而變化的」，也注意到《地理新書》中所說「受制於所不勝」是指「六個神將所處的位置是與其本身屬性是相克的」，這基本上是對這個實例的現代文翻譯，見趙鳴衿，〈北宋《地理新書》中的五姓墓葬法研究〉，頁 86-87。筆者認為趙先生對這一實例的解析是正確的，只是趙先生未說明這是根據六壬式盤進行推斷，也未言明天乙所治的變化與日天干的關係，且未涉及四大吉時，所以我們進行了以上總結，特此說明，非敢掠美。關於天乙所治的位置，更早的研究參見嚴敦傑，〈跋六壬式盤〉，頁 20。關於《景祐六壬神定經》天乙十二神的位置關係，參見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頁 124。

³⁶ 王洙，〈地理新書校理〉卷一一，〈擇時吉凶〉，頁 305。

³⁷ 瞿曇悉達，〈開元占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07 冊），頁 866。

吳羽

按，正、五、九月，月建是寅、午、戌；二、六、十月，月建為卯、未、亥；三、七、十一月，月建是辰、申、子；四、八、十二月，月建為巳、酉、丑。可知《地理新書》此處所謂寅、午、戌等實為月建，「殺」實為月殺。而月殺為古代選擇術中影響深遠的神煞，鄧文寬先生據《欽定協紀辨方書》指出「月殺」為「月中之凶神」。³⁸ 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已見，清代選擇術尚非常重視。³⁹ 月殺在元明通書中與月虛同日，元代佚名《新刊陰陽寶鑑尅擇通書》後集卷五對四殺沒時與六神受制的解釋完全是按照宋代的《瑩原總錄》，⁴⁰ 而該書後集卷三日月殺與月虛同日。⁴¹

有證據表明月殺之說來自六壬式。《景祐六壬神定經》卷一〈釋殺第十九〉載：「《傳》曰：陰氣尤毒，謂之殺也」，又云：

年月三殺者，申、子、辰，殺在未，謂水太陰之位，殺在太陽之上；亥、卯、未，殺在戌，謂木少陽之位，殺在少陰之上；寅、午、戌，殺在丑，謂火太陽之位，殺在太陰之上；巳、酉、丑，殺在辰，謂金少陰之位，殺在少陽之上。凡上三傳，吉將與殺并者，吉事速；凶將與殺并者，其凶尤重。⁴²

一方面說明前述《地理新書》的月殺之說在宋代六壬式中確實存在，另一方面說明月殺的理論基礎是《易傳》中的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學說。這不僅見於宋代的六壬式，還見於更早的六壬式典籍，《黃帝龍首經》卷上〈占神月空劇乳婦廬法第八〉曰「常以璇璣加三五，孟謂寅午戌之月則加寅，申子辰月加申，巳酉丑加巳，亥卯未加亥……從魁下為月殺」。⁴³《黃帝金匱玉衡經·玉衡章》所載「天一六壬發用」云：

第六經曰：陽不與陰合，陰不與陽親，三言相得如往比焉。法曰：無媾。無媾，奸生其中。假令正月甲子時加卯，甲者陽，為夫；子陰，為婦。魁臨甲，傳送加子，甲欲從子，畏傳送，子欲從甲，畏河魁土，故不相親。

³⁸ 鄧文寬，〈敦煌具注曆日選擇神煞釋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八卷）》（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78。

³⁹ 參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161-162。

⁴⁰ 《新刊陰陽寶鑑尅擇通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1062冊），頁202。

⁴¹ 《新刊陰陽寶鑑尅擇通書》，頁109。

⁴² 楊惟德，《景祐六壬神定經》卷一，頁14-15。

⁴³ 《黃帝龍首經》，頁987。

三言比者，言三傳之神還，自比同類也。謂三木、三金、三火者也。此言用起魁，傳勝先，終功曹。謂寅、午、戌俱是火之位，亥、卯、未俱木，申、子、辰俱水，巳、酉、丑俱金，此之謂也。⁴⁴

足以證明月殺之說來自六壬式。

上述《地理新書》卷一一〈擇時吉凶〉中的大吉、河魁、小吉、天剛，如前所述，均為六壬式十二貴神。而且，如前所考，上述《地理新書》卷一一「丑為大吉」之類，也是六壬式中的內容。更早的《黃帝龍首經》卷上所載更為直接：「小吉木墓，河魁火墓，大吉金墓，天罡為水土之墓。」⁴⁵

六壬式明確記載五行之墓所臨之處、之時不吉，《武經總要》後集卷二〇引《靈匣經》（前揭《武經總要》後集卷二〇所引書名為《六壬靈匣經》）曰：「怖不怖，視五墓，調發用五墓皆恐怖，墓加日辰，亦不安寧」。⁴⁶

前揭《地理新書》卷一一〈擇時吉凶〉所載「其所臨十二辰，非人生之歲則行年也」。指的是若大吉、河魁、小吉、天剛臨十二辰，便是五墓臨於人的生年或者行年。生年可用干支表示。行年何意？隋蕭吉《五行大義》解釋曰：

年立即是行年，立者是住立為義，以其今年立於北辰也。就人而論，常行不息，故謂曰行；就歲而論，今之一歲，年住於此，故謂之立……男從丙寅左行，女從壬申右轉，並至其年數而止，即是行年所至，立於其處也……所以男從丙寅數，何者？日生於寅，日為陽精，男從陽，故取日；丙為大陽，故取丙以配寅。女從壬申數，何者？月生於申，月為陰精，女從陰，故取月；壬為大陰，故取壬以配申。陽，故左行；陰，故右轉。⁴⁷

楊惟德《瑩原總錄》卷三對此也有解釋：

大（筆者按：當為夫）男女行年者，蓋因元氣也，元氣混而為，二氣斯判，是曰兩儀，始分天地，奎男女之變體，《易》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既男女別，然後有夫婦。元氣此方，其數有一，固子為陰陽之基，次後判而有二，喜遇配合之情。上古男女壽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壽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此即婚會之時，不可失其候也。日（筆者按：疑為男）子初受元氣，順三十而至於巳，女逆一十，而亦到巳，巳為偶合之

⁴⁴ 《黃帝金匱玉衡經》（收入《道藏》第4冊），頁1008。

⁴⁵ 《黃帝龍首經》，頁991。

⁴⁶ 《武經總要》，頁950。

⁴⁷ 蕭吉，《五行大義》卷五，頁142。

地。既有夫婦，然後女孕十月順而生男，孕十月背而生女，故男在寅而女在申明矣。男取丙寅，女取壬申者何？凡論支以子爲首，論干以甲爲初，**甲**東方也，萬物發生之地，取支干相配，甲配於子，**是**干布于支，即丙寅爲男，壬申爲女。恐猶未悟，仍設立成。男行年，一歲丙寅，二歲丁卯……六十歲乙丑。女行年，一歲壬申，二歲辛未……六十歲癸酉。

二書雖對男女行年的解釋有異，然均從男陽女陰立論，且均認爲男從丙寅起順行六十甲子，女從壬申起逆行六十甲子。六十甲子均有五行屬性，於是行年這種時間便有了五行屬性。六壬式推斷時之吉凶，恰是以月將加臨八干四維十二支組成的二十四時某處，因此，若非這四個月將恰臨四維（乾、坤、艮、巽）之上，便一定會臨於某些人的生年或行年地支之上，顯然對某些人來講不吉。

各組四大吉時是否正是四殺（即大吉、河魁、小吉、天剛）臨於四維呢？因爲《地理新書》沒有給出實例，所以容易令人生疑，我們可以按照「月將加臨時」試推一下，正月月將徵明，若徵明臨甲時，則河魁隔一臨艮（這種隔一對應的方法見於《地理新書》卷一二），⁴⁸ 依此，小吉臨乾，天罡臨坤，大吉臨巽，剛好是所謂四殺臨於四維，對任何人都無影響，所以正月甲時是吉時。其他可以此類推，此不贅。

由上可見，月將加臨於時，是推斷六神藏、四殺沒的首要步驟，這一步驟實質上是建立起神化的宇宙與地上之間的聯繫，藉此觀察地上的時間所對應的被神化了的天上的天體狀況，以期找到一個最佳的時間點，在這個時間點，人的行爲能夠與宇宙運行完美配合，這是天人合一思想的一種奇妙形式。

總而言之，六神藏、四煞沒的四大吉時，源於六壬式，是古人通過分區觀測天體運行的規律，神化宇宙與天體分佈及運行狀況，運用陰陽五行觀念解釋宇宙萬物生發消長、相生相剋，並據之推斷時間之吉凶屬性的成果。古人通過六壬式推算出四大吉時，其實是想讓人間活動的時間與神化了的的天體運行狀況進行最佳配合。

仍需探討的問題是，無論是《地理新書》，還是《四時纂要》，所載的四大吉時均非我們熟悉的十二支所紀的時間，那麼一天中，八干四維代表的十二個時間，究竟是什麼時段？四大吉時在孟、仲、季月不同，孟、仲、季月究竟是指朔望月，還是星命月，在唐宋時期有沒有變化？這是我們下面要探討的問題。

⁴⁸ 王洙，《地理新書校理》，頁 353。

三·唐宋各組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及其變化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已經注意到甲、庚、丙、壬、乾、坤、艮、巽、乙、丁、辛、癸對應的十二支計時時間，⁴⁹ 陳遵媯先生在清代陳希齡《恪遵憲度》中找到了諸吉時的具體時刻，⁵⁰ 鄧文寬先生在前揭〈敦煌具注曆日與《四時纂要》的比較研究〉中指出《四時纂要》載有四殺沒時對應於十二支紀時的大體時段。我們發現元代《新刊陰陽寶鑑剋擇通書》後集卷三、⁵¹ 明代《儒門崇理折衷堪輿完孝錄》卷二、⁵² 清代《大清時憲書箋釋》⁵³ 三書所載諸時相同，與《十駕齋養新錄》（表中簡稱《錄》）、《恪遵憲度》不同。現列表對比如下：

	甲時	丙時	庚時	壬時	乾時	坤時	艮時	巽時	乙時	丁時	辛時	癸時
《四時纂要》	寅後 卯前	巳後 午前	申後 酉前	亥後 子前	戌後 亥前	未後 申前	丑後 寅前	辰後 巳前	卯後 辰前	午後 未前	酉後 戌前	子後 丑前
《新刊陰陽寶鑑剋擇通書》	寅正 三刻 至卯 初二 刻	巳正 三刻 至午 初二 刻	申正 三刻 至酉 初二 刻	亥正 三刻 至子 初二 刻	戌正 三刻 至亥 初二 刻	未正 三刻 至申 初二 刻	丑正 三刻 至寅 初二 刻	辰正 三刻 至巳 初二 刻	卯正 三刻 至辰 初二 刻	午正 三刻 至未 初二 刻	酉正 三刻 至戌 初二 刻	子正 三刻 至丑 初二 刻
《錄》	卯初	午初	酉初	子初	亥初	申初	寅初	巳初	辰初	未初	戌初	丑初
《恪遵憲度》	卯初 初刻 起， 至三 刻十 四分 五十 九秒	午初 初刻 起， 至三 刻十 四分 五十 九秒	酉初 初刻 起， 至三 刻十 四分 五十 九秒	子初 初刻 起， 至三 刻十 四分 五十 九秒	亥初 初刻 起， 至三 刻十 四分 五十 九秒	申初 初刻 起， 至三 刻十 四分 五十 九秒	寅初 初刻 起， 至三 刻十 四分 五十 九秒	巳初 初刻 起， 至三 刻十 四分 五十 九秒	辰初 初刻 起， 至三 刻十 四分 五十 九秒	未初 初刻 起， 至三 刻十 四分 五十 九秒	戌初 初刻 起， 至三 刻十 四分 五十 九秒	丑初 初刻 起， 至三 刻十 四分 五十 九秒

⁴⁹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1983），卷一七，〈二十四時〉，頁408。

⁵⁰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頁1163。

⁵¹ 《新刊陰陽寶鑑剋擇通書》，頁63, 67, 70, 74, 77。

⁵² 《儒門崇理折衷堪輿完孝錄》（收入《道藏》第35冊），頁603。

⁵³ 《大清時憲書箋釋》錯誤不少，此處是指本校之後的正確時刻。《大清時憲書箋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040冊），頁681-692。

筆者認為，《新刊陰陽寶鑑剋擇通書》所載更符合宋元時期的情況，理由有三：（一）《新刊陰陽寶鑑剋擇通書》成書於元，時代較前，曾引用宋代的《瑩原總錄》，理應較為符合。（二）《十駕齋養新錄》、《恪遵憲度》中，甲丙庚壬等時均未跨越兩個時辰，與傳統上甲丙庚壬等時跨越兩個時辰的記載不合，例如《十駕齋養新錄》、《恪遵憲度》中甲時僅僅是「卯前」，顯然與前代文獻記載的「寅後卯前」不合。（三）宋代的一些實例也可證明此點。〈康廷讓北嶽題名〉記載，大中祥符六年（1013）二月十九日「奉敕移塑安天元聖帝尊像」，「至二十五日卯後四刻，用乙時移安天元聖帝于後殿，與靖明后相並安置訖。」⁵⁴恰好落在《新刊陰陽寶鑑剋擇通書》等所載時段內，《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之二一》載宣和六年（1124）十二月四日中書省上言中提到選用「來年二月二十四日巳正四刻後丙時」下手塽築京城，開撩壕河，修葺諸門等。南宋皇家喪葬禮儀擇時也可證明我們的觀點，例如顯仁皇后橫宮興工於紹興二十九年（1159）十月十八日戊辰巳時八刻後丙時；⁵⁵ 遷奠、掩安恭皇后橫宮於乾道三年（1167）閏七月八日申時八刻後庚時；⁵⁶ 為高宗換立銘旌於淳熙十五年（1188）三月九日未時八刻後坤時。⁵⁷ 其他類似例證還有一些，⁵⁸ 恕不一一列舉，均可說明《新刊陰陽寶鑑剋擇通書》所載符合宋代情況。

誠如鄧文寬前揭〈敦煌具注曆日與《四時纂要》的比較研究〉、金身佳前揭《敦煌寫本宅經葬書校注》已經發現的，敦煌曆日、《地理新書》、《四時纂要》均是按照孟、仲、季月來區分不同的吉時。筆者認為這裏說的均是星命月，這是因為，一方面，如所週知，唐代月將、月殺均按照星命月編排。另一方面，敦煌所出唐宋曆日中，標注四大吉時的曆日很多，均標在朔望月開始的時候，如P.3900 號敦煌文獻背面《唐元和四年己丑歲（八〇九）具注曆日》中載「閏四月小……月德在庚……用甲、庚、丙、壬為吉時」，P.2583 號敦煌文獻末《唐長慶

⁵⁴ 武億，《授堂金石文字續跋》（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第25冊），卷八，頁19239。

⁵⁵ 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禮三七之七〇〉。

⁵⁶ 《中興禮書》（下簡稱《禮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蔣氏寶彝堂抄本影印），卷二八六，〈安恭皇后〉，頁397。

⁵⁷ 葉宗魯，《中興禮書續編》（下簡稱《禮書續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蔣氏寶彝堂抄本影印），卷五一，〈永思陵〉，頁578。

⁵⁸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七一〉；《禮書》卷二八五，〈安恭皇后〉，頁390；《禮書續編》卷三七，〈永思陵〉，頁531；卷三九，〈永思陵〉，頁537；卷四三，〈永思陵〉，頁550；卷四四，〈永思陵〉，頁552。

元年辛丑歲（八二一）具注曆日》載「三月大……月德在壬……月煞未……宜用乙、辛、丁、癸爲吉時」，⁵⁹ 月德、月煞均是按照星命月而非朔望月，四大吉時標注也應如此。敦煌所出多件曆日均明確記載按星命月使用四大吉時，足以證明我們的這一判斷，現舉唐、五代、宋各一例，P.2832 號敦煌文獻背面《唐大順二年辛亥歲（八九一）具注曆日》載「〔五〕月……白（自）四月廿二日芒種……月煞在丑……坤、艮時〔吉〕」，S.0681 號敦煌文獻背面《後晉天福十年乙巳歲（九四五）具注曆日》載「正月……自十二月十六日立春，已得正月之〔節〕……用甲、庚、丙、壬時〔吉〕」，S.3985 號敦煌文獻和 P.2705 號敦煌文獻《宋端拱二年己丑歲（九八九）具注曆日》載：「十一月……自去十月卅日大雪，已得十一月之節……月煞在未……用乾、巽、坤、艮時吉」。⁶⁰

逮至宋代，《荃原總錄》卷三、《地理新書》、《武經總要》的編撰者均指出之前諸家陰陽書和通行觀念都認爲四大吉時是按照孟、仲、季（星命）月分類排定，然而，這樣做並不合適，應該按照太陽運行十二次的情况重新確定各組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我們可以《地理新書》卷一一的記載爲例進行觀察和分析：

舊說四殺沒有常時，孟月甲、丙、庚、壬，仲月乾、坤、艮、巽，季月乙、辛、丁、癸是也。彼撰論者據當時以言也，酌其時，蓋出於秦漢間。當是時，冬至日在牽牛，適當星紀之中，三十日行一次，而斗建與節氣合於十二次，日至其初爲節，日至其中爲氣，以日次爲月將加時，然則數百年間未甚差也，故後人相承用之。是不知太陽每歲漸差，將謂後世當然則非耳。大率日行，歲不及周天，八十五年則退一度，以至於今日不及天益多，斗建與節氣不合，當據曆步日躔所在辰次爲月將，則與天道合矣。今雨水前一日，日在娵訾，於辰在亥，月將登明；小滿後五日，日在實沈，於辰在申，月將傳送；處暑後三日，日在鶉尾，於辰在巳，月將太一；小雪後七日，日在析木，於辰在寅，月將功曹，則甲、丙、庚、壬爲四殺沒時。春分後二日，日在降婁，於辰在戌，月將河魁；夏至後四日，日在鶉尾，於辰在木，月將小吉；秋分後七日，日在壽星，於辰在辰，月將天剛；冬至後四日，日在星紀，於辰在丑，月將大吉，則乾、艮、巽、坤爲四殺沒時。穀雨後四日，日在大梁，於辰在酉，月將從魁；大暑後二日，

⁵⁹ 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頁 115, 128。

⁶⁰ 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頁 246, 461-462, 652。

日在鶉火，於辰在午，月將勝光；霜降後九日，日在大火，於辰在卯，月將太衝；大寒前一日，日在玄枵，於辰在子，月將神后，則子、丁、辛、癸為四殺沒時。⁶¹

《瑩原總錄》卷三也有相同主張，惟太陽運行十二次的時間和《地理新書》有少許差別。⁶² 這一方面說明，四大吉時按照星命月（即以月節為起迄點）分組使用的理論前提是「斗建與節氣合於十二次，日至其初為節，日至其中為氣，以日次為月將加時」，這種做法「蓋出於秦漢間」；另一方面說明，宋人認為現在不能再根據星命月用月將，而「當據曆步日躔所在辰次為月將」方與「天道合」，即應該按照日躔辰次的時間來確定宜用月將，這樣一來，各組四大吉時適用時段就隨之改變，由原來適用於各星命月改為適用於日躔辰次。

這段史料提示我們探討以下幾個問題：首先，秦漢間是否如《地理新書》所說「斗建與節氣合於十二次，日至其初為節，日至其中為氣」？其次，為什麼後來斗建與節氣不合於十二次，而且因此便不能按照星命月使用月將並據之確定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最後，導致四大吉時適用時段變化的直接原因是使用月將不按照星命月而按日躔辰次，月將使用時間的變化始於何時？下面我們將依次進行探討。

據陳遵媯先生研究，「十二次雖然為了表示歲星位置而創立，但古人（筆者按：陳先生主要是指漢代和漢代以前）則用以觀測日月五星的運行和節氣的早晚……《漢書》所說的『日至初為節，至其中為中』，是以太陽所到的次，作為節氣的標準，這就是後世所謂太陽過宮。」⁶³ 陳遵媯先生所指出《漢書》的記載是指該書卷二一上〈律曆志〉中解釋《左傳》的文字。蔡邕《月令章句》也說「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為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日至其初為節，至其中為中氣」。⁶⁴《漢書》卷二一下〈律曆志〉所載《三統曆》中的「歲術」表明，日至十二次之初為節，至其中為中氣，例如其中云「星紀，初斗十二

⁶¹ 王洙，《地理新書校理》卷一一，頁 305-306。筆者按，「夏至後四日，日在鶉尾」中「鶉尾」誤，當為「鶉首」。「則子、丁、辛、癸為四殺沒時」中「子」誤，應為「乙」。

⁶² 楊惟德，《瑩原總錄》卷三。

⁶³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頁 281。

⁶⁴ 蔡邕，《月令章句》（收入《龍谿精舍叢書》〔1917〕），〈名堂月令·周書第五十三〉，頁 2b-3a。

度，大雪。中牽牛初，冬至。」⁶⁵《三統曆》又是劉歆對《太初曆》的改稱，⁶⁶加以如前所考，斗建與十二次有對應關係，足以說明《地理新書》說秦漢間「斗建與節氣合於十二次，日至其初為節，日至其中為氣」是正確的，當然四大吉時是否起於秦漢間，今不可知。此時按照星命月使用月將，與月將在十二次沒有任何矛盾，符合月將設立的初衷。

為何後來斗建與節氣不合於十二次，而且因此便不宜按照星命月使用月將？節氣時間的確定關鍵在於冬至點的測定，晉代虞喜發現歲差之後，天文學家已經知道每年太陽的冬至點宿度是不同的。⁶⁷可是，雖然費直說《周易》、蔡邕《月令章句》所載十二次的二十八宿宿度與前揭《三統曆》有差別，但是三國吳、兩晉均做過太史令的陳卓、唐代李淳風就基本是用《三統曆》的十二次劃分法，僅僅鶉火的終點至張十六度、鶉尾的起點為張十七度，與《三統曆》差一度，⁶⁸前揭《景祐六壬神定經》說用《三統曆》，實則同於陳卓，可見國家承認的十二次所在二十八宿宿度在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基本沒有變化。正月建寅、十二辰與十二次的對應關係也沒有變。與十二次、十二辰、斗建對應的月將自然也不能變。可是，冬至點的變化早已被國家承認，這必然導致節氣與太陽行十二次的密合關係不復存在，例如，星命正月中，有些日子太陽並不在嫩訾，這些日子如果用在嫩訾的正月月將徵明，則徵明並非日月所會之宮，也不是這些日子真正對應的天上的特定區域，將徵明加臨於時，當然也就難以準確的推斷該時吉凶，這就是沈括所說的若用星命月而不用太陽躔次，「則當日當時日月、五星、支干、二十八宿，皆不應天行」。⁶⁹

⁶⁵ 班固，《漢書》卷二一下，〈律曆志〉，頁 1005。

⁶⁶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頁 1029。

⁶⁷ 陳美東，《古曆新探》（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5），頁 261-265；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頁 591-594, 990-992。

⁶⁸ 陳卓生平見陳久金主編，《中國古代天文學家》（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頁 128-129。費直、蔡邕、陳卓主張的十二次所在二十八宿宿度，見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一，〈天文志〉，頁 307-309。李鳳撰《天文要錄·尾占第十六》引陳卓曰「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為析木，於辰在寅」，與《三統曆》及《晉書》卷一一〈天文志〉所載正同。李鳳，《天文要錄》（收入高柯立主編，《稀見唐代天文史料三種》〔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頁 329。《三統曆》的鶉火、鶉尾宿度見班固，《漢書》卷二一下，〈律曆志〉，頁 1006。李勇先生已經注意到李淳風《乙巳占》中十二次所在的二十八宿宿度，見李勇，〈對中國古代恆星分野和分野式盤研究〉，頁 25。

⁶⁹ 沈括，《夢溪筆談校證》，頁 288。

月將不按照星命月而按日躔辰次使用很可能發生在景祐元年（1034）至二年間，《景祐六壬神定經》卷二〈釋日度二十五〉曰：

太史楊惟德曰：臣等謹按曆法，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太陽一日行一度，八十五歲則行不及一度，臣等今依大宋崇天曆，起自景祐甲戌歲，二十四氣日宿次合分璧度數，以定月將，故得用式無差，占事有準，禍福符應，時變以周，悔咎凶吉與神道而合契。

冬至斗宿六度二十六分，小寒斗宿二十二度二十二分……

假令十一月十五日冬至，在南斗六度，至二十一日在南斗十二度，於辰在丑，方用大吉為月將，若二十日以前，用式占事，猶用功曹為月將，餘皆倣此。⁷⁰

足以說明在《景祐六壬神定經》中，月將已經不再按照星命月使用，而是按照太陽所躔辰次使用。文中所言「景祐甲戌」為景祐元年（1034），文中曰「假令十一月十五日冬至」，景祐年間，唯有景祐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冬至，⁷¹因此，《景祐六壬神定經》當成書於景祐元年至二年。我們知道該書是仁宗下旨命楊惟德等人所撰，現在存世的《景祐太乙福應經》、《景祐遁甲符應經》亦是楊惟德等奉旨撰修，可見這些書是宋仁宗令楊惟德等整頓方術的結果，也就是說，在景祐元年至二年間，宋仁宗下旨命楊惟德整頓方術典籍，使得原來按月節用月將的做法得到了改變。因此我們傾向認為六壬式根據日躔十二次決定所用月將的做法是從景祐元年至二年開始的。一旦六壬式用月將的時間改變，植根於此的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便須改變。成書於慶曆元年的《瑩原總錄》中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以日躔十二次為準，說明至遲慶曆元年，六壬式以日躔辰次定月將的新做法對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已經產生影響。

正因為每年太陽運行十二次的時間與節氣不存在絕對的對應關係，所以不同時間修撰的典籍對四大吉時適用的時間段有不同的記載，例如《武經總要》後集卷二〇⁷²與《地理新書》、《瑩原總錄》便不同，而且《武經總要》是按照太陽運行黃道十二宮而非十二次的時間來確定各組四大吉時適用的時段（《武經總

⁷⁰ 楊惟德，《景祐六壬神定經》，頁19-21。

⁷¹ 見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頁268。若無特別說明，本文所有唐、宋節氣的日期均據張培瑜先生此書，不再出注。

⁷² 《武經總要》，頁948。同書同卷另一處載慶曆四年太陽至十二宮的時刻，與表中所載不同，區別在於，太陽至雙魚宮在雨水後一日，至雙女宮在處暑後四日，見《武經總要》，頁941。原因待考。

要》為何用黃道十二宮而非十二次，所涉繁蕪，尚待考察）。現將各書所載的情況歸納對比列表如下：

	甲、丙、庚、壬時 適用時段	乾、坤、艮、巽時 適用時段	乙、丁、辛、癸時 適用時段
《四時纂要》	星命正月、四月、七月、十月	星命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	星命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地理新書》卷一一	日在嫩訾（雨水前一日）、實沈（小滿後五日）、鶉尾（處暑後三日）、析木（小雪後七日）	日在降婁（春分後二日）、鶉首（夏至後四日）、壽星（秋分後七日）、星紀（冬至後四日）	日在大梁（穀雨後四日）、鶉火（大暑後二日）、大火（霜降後九日）、玄枵（大寒前一日）
《武經總要》後集卷二〇	日在雙魚宮（雨水後二日）、陰陽宮（小滿後五日）、雙女宮（處暑後七日）、人馬宮（小雪後八日）	日在白羊宮（春分後三日）、巨蟹宮（夏至後六日）、天秤宮（秋分後八日）、磨蠍宮（冬至後四日）	日在金牛宮（穀雨後五日）、獅子宮（大暑後三日）、天蠍宮（霜降後十日）、寶瓶宮（大寒後一日）
《瑩原總錄》卷三	日在嫩訾（雨水前一日）、實沈（小滿後五日）、鶉尾（處暑後三日）、析木（小雪後七日）	日在降婁（春分後二日）、鶉首（夏至後四日）、壽星（秋分後七日）、星紀（冬至後四日）	日在大梁（穀雨後五日）、鶉火（大暑後三日）、大火（寒露〔應為霜降〕後九日）、玄枵（大寒後一日）

表中後三書所標時間均是起始時間點，下一組四大吉時適用時間的起點之前是上一組四大吉時適用時間的終點。《地理新書》、《武經總要》、《瑩原總錄》分別成書於嘉祐元年、慶曆八年四月之前、慶曆元年，都在仁宗天聖二年（1024）用崇天曆之後，楊惟德均參與了編撰，然所載太陽入次時間與中氣之間的間隔有別，尤其是《武經總要》，與其他二書的差別相對較多，但是相差的並不遠，最多四日。問題是，三書的編撰時間比較接近，是不是越到後來，這種差別就越大呢？俄藏黑水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殘片記載四月「初

吳羽

七日戊子戌〔正□刻〕後，甲時、丙時（中缺）及壬時」，本年四月三日甲申小滿，曆日在小滿後四日用甲、丙、庚、壬時，與《地理新書》差一日；九月十五日甲子卯正一刻後用癸、乙、丁、辛時，九月七日霜降，則曆日在霜降後八日用癸、乙、丁、辛時，與《地理新書》差一日。⁷³ 現存《大宋寶祐四年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中記載了十一個月的四大吉時適用時段，⁷⁴ 與上述記載有一定差別。現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用甲、丙、庚、壬時 的起始時間	用乾、坤、艮、巽時 的起始時間	用乙、丁、辛、癸時 的起始時間
《大宋寶祐四年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	四月二十四日乙酉未初一刻後（小滿後五日）、七月二十六日乙卯申正三刻後（處暑後四日）、十一月三日庚寅卯初刻後（小雪後八日）	二月十九日辛巳酉初初一刻後（春分後二日）、五月二十四日甲寅未初一刻後（夏至後四日）、九月一日戊子戌初二刻後（秋分後七日）、十一月二十九日丙辰亥初初刻後（冬至後三日）	三月二十三日甲寅□正三刻後（穀雨後五日）、六月二十五日甲申辰正初刻後（大暑後三日）、十月三日□庚申亥初三刻後（霜降後八日）、十二月二十七日甲申辰初一刻後（大寒後一日）

與《地理新書》相比，日至實沈、降婁、鶉首、壽星的時間與中氣の間隔完全相同，而日至玄枵的時間與中氣の間隔則差二日，日在嫩訾的情況不詳，其他則差一日。因此我們認為，以《地理新書》所載來代表兩宋逐年太陽運行十二次的情况，誤差在四天之內。⁷⁵

⁷³ 曆日殘片的考證及錄文見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氏著，《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279, 290。

⁷⁴ 荊執禮等，《大宋寶祐四年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據宛委別藏本影印），頁9, 13, 17, 21, 25, 29, 33, 37, 41, 45, 49。

⁷⁵ 俄羅斯藏黑水城文獻《宋淳熙九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殘片載四月十六日乙酉（鄧文寬先生指出當為丙辰）「其夜子初三刻後，艮時（中缺）坤乾時、寅前」，淳熙九年四月十二日壬子小滿，按理即使與《地理新書》差一日，也當用甲、丙、庚、壬，而此曆日用艮、巽、坤、乾時，與前揭《四時纂要》、《武經總要》、《瑩原總錄》均相差甚遠，也與黑水城出土嘉定四年曆日、寶祐四年曆日相差甚遠，當是這件曆日斷片記載有誤，可不予考慮。該件曆日殘片的研究，見鄧文寬，〈黑城出土《宋淳熙九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考〉，氏著，《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考索》，頁264-265。

既然各組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與太陽運行十二次的轉換有關，那麼在太陽換次的那一天，其實跨了兩個次，不同時段要用不同組四大吉時，所以俄藏黑水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殘片、《大宋寶祐四年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均特意標注了時刻。

宋代這種新原則對後世影響深遠，如元代的《新刊陰陽寶鑑冠擇通書》後集卷三講到正月的四大吉時，就說「以《授時曆》某日時刻日躔玄枵之次」，宜用乙、丁、辛、癸時，「以《授時曆》某日時刻日躔娵訾之次」，宜用甲、丙、庚、壬時。⁷⁶ 元宋魯珍通書、元何士泰曆法、明熊宗立類編《類編曆法通書大全》卷一六則說：

右四殺沒時，可將逐年《授時曆》看，審訂太陽過宮，方可選用。如去年十二月大寒節後某日某時刻日躔玄枵之次，太陽尚在子，以神后為天月將，宜用癸、乙、丁、辛時。世俗但知登明為正月將，□不知登明是亥，猶待雨水節後某日某時刻日躔娵訾之次，太陽方過亥，以登明為天月將，方可用甲、丙、庚、壬時，其餘倣此。⁷⁷

正因如此，後世的堪輿選擇書往往只記載大體的內容，例如明代《儒門崇理折衷堪輿完孝錄》卷二第五十一章〈論二曜〉就只說「凡天行之分，正月兩水中氣後，太陽躔亥娵訾之次，其應甲、丙、庚、壬」之類的話，⁷⁸ 而不言明是雨水後哪一天。可見，雖然地方術士和一般人士可以通過相關典籍瞭解四大吉時基本的原則，但是一般來講，他們無力精準推算太陽過宮的時刻，所以必須參照官曆，這就意味著，四大吉時使用時段的改變，使得地方術士和相關人員更加依賴官曆。從某種程度上說，這就進一步增強了官頒曆日的權威性及其對社會時間觀念的控制力。

由上可見，唐宋之間，各組四大吉時適用的時間段雖然有交集，但是也有重大差別，發生了重大變化，這一變化可能發生在景祐至慶曆元年間，仁宗和司天監的官員起到了關鍵的作用。

如前所考，唐代曆日中已經有標注四大吉時適用時段的傳統，宋淳熙九年、嘉定四年、寶祐四年的曆日證明宋代也延續了這一做法，宋代力主改變四大吉時

⁷⁶ 《新刊陰陽寶鑑冠擇通書》，頁 63。

⁷⁷ 宋魯珍通書，何士泰曆法，熊宗立類編，《類編曆法通書大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062 冊），頁 430。

⁷⁸ 《儒門崇理折衷堪輿完孝錄》，頁 608。

吳羽

適用時段者又是司天監官員，這使我們相信，宋仁宗時曆日中的四大吉時適用時段應該很快得到了調整，成爲一種普及性很高的知識，再加上官頒的風水地理類書籍、民間通書等紛紛刊載，應該能很快影響到當時的社會，我們能否找到時人運用四大吉時的實例檢驗上述判斷？下面筆者將考察唐宋四大吉時的運用情況。

四·唐代四大吉時的運用

要談四大吉時的應用問題，首先必須面對的問題是，該觀念大致在何時開始流行。上面所引記載四大吉時的敦煌曆日與《葬經》、《四時纂要》、《地理新書》等，都是中晚唐及以後的文獻，這是否能表明關於四大吉時的觀念始於中晚唐呢？

由於四大吉時觀念與六壬式緊密相關，六壬式的流行是四大吉時觀念始行的前提。六壬式的理論淵源甚早，隨著漢代六壬式盤的出土，有不少學者對之進行了研究，李零先生有精到的評述，並且專門探討了六壬式。⁷⁹ 然而，前揭《黃帝龍首經》中所載的葬事擇時之法，與後來四大吉時的相關理論雖然類似，但並不完全相同。

用十二支、八干（甲、丙、庚、壬、癸、乙、丁、辛）、四維（乾、坤、艮、巽）計時（王立興稱之爲二十四時制）的出現是另一個四大吉時行用的前提，王立興認爲「隋代以前曾通行過用二十四時制記錄天象」，⁸⁰ 陳久金先生則根據《晉書·律曆志》中黃初二年七月十五日月食的時刻爲「日加壬，月加丙」及《隋書·律曆志》所載北齊後主武平七年六月日食在「卯甲之間」，指出用二十四方位來表示時間「在南北朝時是經常使用的」。⁸¹ 《舊唐書》卷七九〈呂才傳〉載唐太宗「以《陰陽書》近代以來漸致訛偽」，命太常博士呂才等刊正，呂才等刊正之後曰「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⁸² 這裏的「葬書」顯然是唐以前之書。唐宮人麻氏被葬於貞觀五年（631）三月九日丁時，⁸³ 很難認爲這是唐初

⁷⁹ 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頁 89-176。

⁸⁰ 王立興，〈民間二十四時制與魏晉迄隋的天象記錄〉，《天文學報》23.4（1982）：409-416。

⁸¹ 陳久金，〈中國古代時制研究及其換算〉，《自然科學史研究》2.2（1983）：121。

⁸²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七九，〈呂才傳〉，頁 2720, 2725。

⁸³ 周紹良主編，趙超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唐故掌閭麻氏墓誌銘〉，頁 22。

始有之俗。因此，儘管目前我們還沒有見到漢魏六朝隋時期葬時用八干、四維計時的實例，我們仍然傾向認為至遲六朝晚期已經有了四大吉時之說。

我們在唐代墓誌中找到了一些用八干、四維記葬時的實例，問題是，這些葬時是不是當做吉時來使用的呢？將之與前面梳理的四大吉時之法進行對比即可。現表列如下。

被葬人	葬日	殯、葬時	星命月	是否吉時	葬地	史料來源
麻氏	貞觀五年 (631) 三月九日	丁時	三月	是	雍州 長安縣	《唐代墓誌彙編》（簡稱為《彙編》），頁 22
王柱	乾封二年 (667) 二月十八日	坤時	二月	是	洛陽 清風鄉	吳剛主編，《全唐文補遺（千唐志齋新藏專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頁 29
王玄	咸亨三年 (672) 五月廿四日	巽時	五月	是	河南縣 平樂鄉	《彙編》，頁 549
孫達	（高宗）上元 三年 (676) 十月十五日	景時 （即丙時）	十月	是	洛陽縣 清風鄉 張方里	《彙編》，頁 619
宋智亮	萬歲通天元 年 (696) 五月廿六日	甲時	五月	否	洛陽縣 平陰鄉	《彙編》，頁 893
盧延慶	聖曆二年 (699) 八月九日	坤時	八月	是	東都西 北十三 里平樂 鄉之原 （孟津）	趙君平、趙文成主編，《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頁 334
甯思真	神龍元年 (705) 十月廿四日	甲時	十月	是	洛陽 北邙山 王趙村	《彙編》，頁 1050

吳羽

被葬人	葬日	殯、葬時	星命月	是否吉時	葬地	史料來源
李延嗣	景龍三年 (709) 十月十四日	庚時	十月	是	洛州城南十里 大塋西南四里	毛陽光、余扶危主編，《洛陽流散唐代墓誌彙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頁 137
孫節	開元廿年 (732) 正月廿九日	丙時	正月	是	洛陽 邙山	《彙編》，頁 1389
王阿奴 夫人張氏趙氏	開元廿年 三月十八日	乙時	三月	是	邙山	吳剛，《全唐文補遺（千唐志齋新藏專輯）》，頁 164
王怡	開元廿年 九月二日	艮時	八月	是	河南縣 平樂鄉 張陽里	《彙編》，頁 1398
獨孤氏	天寶二年 (743) 十一月二日	庚時	十月	是	長安縣 義陽鄉 義陽原	《彙編》，頁 1554
許澄	天寶三載 (744) 正月廿六日	丙時	正月	是	洛陽 北邙山 清風鄉	吳剛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八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頁 389
潘智昭	天寶七載 (748) 七月五日	景時	七月	是	長安縣 龍首鄉	《彙編》，頁 1618
李秀	天寶七載 十一月廿四日	坤時	十一月	是	河南府 洛陽縣 北部鄉	《彙編》，頁 1626
蘇德宏	天寶八載 (749) 九月廿一日	坤時	十月	否	洛陽	張乃翥輯，《龍門區系石刻文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頁 508
元蘋	大曆十一年 (776) 十一月六日	巽時	十一月	是	萬年縣 義善鄉 少陵原	趙君平、趙文成，《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頁 779

被葬人	葬日	殯、葬時	星命月	是否吉時	葬地	史料來源
李鵠	大中十三年 (859) 七月廿日	甲時	七月	是	河南府 河南縣 龍門鄉 南王村 溫泉里	吳剛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六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頁 171

上表中蘇德宏葬日頗有疑問，墓誌記載他卒於開元十九年，權廕臨汝郡梁川鄉，他的夫人卒於天寶八載九月十九日，「本年十八日」「招魂」，「廿一日坤時奉遷同歸蒿里」，按照墓誌書寫慣例，省略年月者，則表示與前面年月同，所以上表我們用了九月，但是九月十八日是蘇德宏夫人去世前一天，此日為蘇德宏招魂，難以理解，而且蘇德宏夫人去世的第三天便埋葬，與絕大多數的唐代卒葬間隔期相比，也顯得過短。我們懷疑這個月份並不準確，若推後一個月，則與四大吉時合。

上面雖然例證偏少，但是仍然能夠看出一些問題，但凡標注甲、丙、庚、壬之類的時刻，除宋智亮葬時與四大吉時選擇法不合、蘇德宏葬時有疑問之外，其他均與四大吉時選擇法相合。尤其值得重視的是潘智昭，〈唐故吏部常選廣宗郡潘府君墓誌銘並序〉曰：

……君名智昭，字洛，京兆華原人也。……尤功書算，甄別寶玉，……曉陰陽義，通挈壺術，事瞿曇監，侍一行師，皆稱聰了，委以腹心，君之德也，君之能也。掌曆生事，習業日久，勤事酬功，授文林郎轉吏部選，時載五十有六。……備凶儀習吉兆，以戊子歲實沉月五日癸酉殯于長安龍首鄉禮也……天寶七載七月五日景時。⁸⁴

潘智昭卒於天寶七載 (748)，享年五十六，則生於天授三年 (692) 或天授二年，墓誌說他「事瞿曇監，侍一行師」，「掌曆生事」，說明「事瞿曇監」在前，侍一行在後，晁華山先生在披露和研究〈瞿曇譯墓誌〉時指出，瞿曇悉達於睿宗景雲三年至玄宗開元六年 (712-718) 或時間更長些，任太史監，其子瞿曇譔生於景雲三年 (712)，開元二十一年 (733) 被調離長安，直至乾元元年 (758) 方回京。⁸⁵

⁸⁴ 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頁 1618。

⁸⁵ 晁華山，〈唐代天文學家瞿曇譯墓的發現〉，《文物》1978.10：49-50。

吳羽

故潘智昭所事的「瞿曇監」應是瞿曇悉達。⁸⁶ 潘智昭曾向兩位天文學大家學習，且「掌曆生事」，說明他對當時官方的天文曆法陰陽術數之學極為熟悉，他被葬之時用四大吉時，自應是當時官方所承認的觀念，也說明四大吉時之說自唐初已被官方天文、陰陽學家所承認，並未因《大衍曆》不同於前而有所改變。

我們在宋懷仁、康氏、張真、李神、巖和尚、鞏氏墓誌中看到了十二支計葬時。⁸⁷ 其中，康氏在卯時，可能是甲時或乙時，若是甲時，則與四大吉時選擇相合；張真葬在申時，可能是庚時或坤時，若是坤時則與四大吉時選擇相合；其他均不可能與四大吉時選擇相合。高昌、河南均有人未按照四大吉時安葬。可以認為，四大吉時對唐代葬時確有重要影響，但是也有一部分人並不使用。這一結論也適用於宋遼金，後面不再特別分析和說明。

五·宋、遼四大吉時的運用

如前所考，在官方典籍中，從按星命月使用四大吉時到依日躔十二次使用四大吉時的轉變很可能完成於景祐至慶曆元年間。一方面，我們這種判斷是否接近事實？另一方面，如果真是如此，在官方典籍完成改變之後，對當時社會的實際行為有無影響？這就需要參照相關的實例進行考察。為便敘述，現將唐五代末初四大吉時選擇法稱為舊法，把宋仁宗景祐至慶曆元年間新興的四大吉時選擇法稱作新法。

⁸⁶ 有些學者認為「瞿曇監」是以瞿曇家族代指太史監，於史無徵，且墓誌中云「事瞿曇監，侍一行師，皆稱聰了，委以腹心」，「瞿曇監」和「一行師」並舉，將潘智昭「委以腹心」，很難視「瞿曇監」為一個機構，今不取。

⁸⁷ 宋懷仁在龍朔四年正月十二日辰時被葬於高昌縣北陵（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宋懷仁墓誌〉，頁 139）；康氏在神龍元年十月卅日卯時被葬於高昌「邦東荒野」（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康氏墓誌〉，頁 1052）；張真在開元三年五月十日申時被葬於洛陽邙山老君廟西北老神里（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張真墓誌〉，頁 1166）；李神在開元廿三年十二月九日寅時被葬於潞州長子縣（趙力光主編，《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北京：線裝書局，2007〕，〈李神墓誌〉，頁 405）；巖和尚在天寶七載六月庚子朔二十八日丁卯寅時被葬於洛陽龍門（齊運通編，《洛陽新獲七朝墓誌》〔北京：中華書局，2012〕，〈巖和尚墓誌〉，頁 253）；鞏氏在天祐元年九月十二日巳時被葬於河南「圃田大塋」（周紹良、趙超，《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鞏氏墓誌〉，頁 1169）。

問題是，兩宋時期，太陽過十二次（或十二宮）的時間並不固定在相關中氣的前後某一天，最理想的當然是考證逐年太陽運行十二次的時間，然後進行對比，然而，限於學養，我們很難做到這一點，這無疑會增加我們對比的精確度。

不過，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必須因此擱筆。我們可以利用《地理新書》所載之法檢視四大吉時的使用情況，理由有三：（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一之五〉至〈六〉記載高宗建炎三年三月之前太史局特別提出尋找「《地理新書》十一冊」以便從事本職工作，可見《地理新書》的重要性。（二）如前所考，用《地理新書》所載代表兩宋的情況，其誤差在四日之內。（三）恰好選在太陽運行十二次交界點的吉時較少。

有鑒於此，只要不是剛好在臨界點四天左右的時間，這種對比是準確的。而在各組吉時使用交界點左右的那幾天，我們可以用排除法，即，如果用時與舊法不合，則可視為與新法合；如果實例用時與舊法合，與新法適用的時間點相差四天之內，則根據該實例前後的新、舊法採用情況進行判斷。

有證據表明，宋初直至仁宗景祐二年朝廷均採用舊法（下面的用時實例 1-7）。逮至嘉祐八年（1063），民間已經有採用新法的實例（下面的用時實例 8）。

1. 真宗咸平四年（1001）「歲次辛丑七月庚午朔十八日丁亥丙時」定州開元寺建佛塔。⁸⁸ 按本年七月十日立秋七月節，七月廿六日處暑，七月十八日在星命七月，用丙時與舊法合；而此時距處暑後二日即七月廿八日較遠，應用乙、丁、辛、癸時，顯然此例與新法不合。
2. 真宗景德三年（1006），司天監先定明德皇后靈駕發引，用十月十六日甲時，後改用丙時。⁸⁹ 按，本年九月廿三日霜降，十月八日立冬，十月廿三日小雪。依舊法，十月十六日在星命十月，屬孟月，當用甲、丙、庚、壬時。依新法，則在霜降後九日至小雪後六日之間，當用乙、丁、辛、癸時，且十月十六日離霜降後九日頗遠，又在小雪之前。因此，可以認為，在景德三年時，還未採用新法。
3. 前揭〈康廷讓北嶽題名〉記載，大中祥符六年二月十九日「奉敕移塑安天元聖帝尊像」，「至二十五日卯後四剋，用乙時移安天元聖帝于後殿，與靖明后相並安置訖。」按，大中祥符六年二月三日春分，二月十八日清明三月節，三月

⁸⁸ 王曉薇、孫斌，〈定州塔〈李德澤等修塔記〉碑考析〉，《文物春秋》2013.4：73。

⁸⁹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三一之四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3），卷六四，頁1430。

五日穀雨。依舊法應用乙、辛、丁、癸時，依新法則應用乾、坤、艮、巽時，此處顯然並未採用新法。

4. 《金石萃編》卷一二八〈鄧保□送御書奉神述碑記〉記載，入內侍省內侍殿頭鄧保□「管勾部送御製御書〈奉神述碑〉石壹片，赴西嶽廟殿上西畔，於天禧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巳後午前丙時豎立訖。」⁹⁰ 天禧四年 (1020) 九月廿七日霜降，十月十三日立冬，十月廿八小雪。若據舊法，則十月二十七日為十月，確應用丙時，而若依新法，則應用乙、丁、辛、癸時。可見天禧四年尚未採用新法。
5. 《宋會要輯稿》〈禮二九之二二〉及〈禮三七之六〉記載乾興元年 (1022) 三月十四日，司天監言：「山陵斬草用四月一日丙時吉。」乾興元年三月廿九日立夏四月節，四月十四日小滿，依舊法應用甲、丙、庚、壬時，按新法當用乙、丁、辛、癸時，此處顯然是舊法。
6. 《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五九〉記載司天監選用明道二年 (1033) 十月五日丁時安葬章獻明肅皇后。此年十月六日立冬十月節，則十月五日在星命九月，為季月，用丁時，與舊法合。九月二十一日霜降，十日後用乙、丁、辛、癸，與新法亦合。此例前後均用舊法而不用新法，當是用舊法而與新法偶然相合。
7. 〈都巡檢使唐公墳記〉記載一位唐姓「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前天雄軍、澶州、懷衛州、安利軍、德清軍等州都巡檢使」於景祐二年五月「壹日甲申」安葬，下事用坤時。⁹¹ 按景祐二年，四月廿四日芒種五月節，五月九日夏至。依舊法應用乾、坤、艮、巽時，依新法應用甲、丙、庚、壬時，此處顯然是用舊法。這位唐某曾任「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是接近皇帝的武官，不太可能不知道官方新法，其葬時用舊法，說明當時官方尚未正式頒布新法。從實例可知，我們前面根據規範性典籍判斷，在官方典籍中，從依照星命月使用四大吉時到依照日躔十二次使用四大吉時的轉變很可能完成於景祐至慶曆元年間，是接近事實的，可以更具體一點，這種轉變完成於景祐二年至慶曆元年之間。

⁹⁰ 王昶，《金石萃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卷一二八，頁 227。

⁹¹ 曾棗莊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第 20 冊，頁 78。

8. 張備改葬於嘉祐八年「戊辰朔月甲午日乙時」（十月二十七日），⁹² 在山東蓬萊縣。本年十月九日立冬十月節，廿四日小雪，用時與舊法不合，與新法合。可有力證明嘉祐八年宋代社會中已經有人採用新法。

問題是，我們沒能夠找到宋景祐二年至嘉祐八年之間的四大吉時使用實例，也就難以進一步縮小新法開始影響社會的時間範圍。

幸運的是，遼代有景祐二年至嘉祐八年間使用四大吉時的實例，對進一步判定新法產生實際影響的時間及地域非常重要。錢大昕注意到遼、金石刻計時多有用「甲、乙、丙、丁、庚、辛、壬、癸、乾、坤、艮、巽代十二支」的情況，⁹³ 又指出與選擇家有關，隋唐以前已有此稱。⁹⁴ 曹汛先生在錢大昕的基礎上，認為遼代時刻中的「甲、乙、丙、丁記時，出自陰陽家之天盤二十四時……遼代上承唐代餘緒，卻更加普遍。」⁹⁵ 鐵顏顏先生注意到遼代 33 例葬時用了四大吉時，認為「此說源於唐」，⁹⁶ 然只有統計數字，沒有詳列實例，亦未涉及各組四大吉時適用時段的變化問題。

我們擬用《地理新書》所載之法來考察這一問題，然而，這麼做會有兩方面的誤差：一方面，學界至今未對遼代節氣所在的具體時間進行全面考訂，只能用宋代的二十四節氣進行觀察，而遼、宋每年的節氣時間未必完全吻合；另一方面，如前所述，每年太陽運行十二次的時間有微差。不過，雖然遼、宋所用曆法有別，但是絕大多數月份的朔日相同，閏月不同的年份也不多，即使個別月朔有別，也不過一、二日之差，這使我們相信，遼、宋節氣的時間一般相差不遠。如前所述，太陽運行十二次的情況雖然每年都有一定差別，但是用《地理新書》之法推算，誤差不超過四天，所以密切注意當年、當月的宋、遼朔閏同異，充分考慮到其中可能存在的誤差，進而進行相關分析，是可以接受的。

我們在《遼代石刻文編》、《遼代石刻文續編》（附錄中簡稱《文編》、《續編》）⁹⁷ 等文獻中找到了 120 例用八干、四維計時的實例，並將之與新、舊

⁹² 周悅讓等，《增修登州府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第 27 冊），卷六五，頁 53。

⁹³ 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 25 冊），卷一七，頁 18956。

⁹⁴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七，〈二十四時〉，頁 408。

⁹⁵ 曹汛，〈遼〈夏蘊石棺記〉考述〉，《文物》1985.5：59。

⁹⁶ 鐵顏顏，〈論遼代墓葬與堪輿術〉（長春：長春師範學院碩士論文，2012），頁 47-48。

⁹⁷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向南、張國慶、李宇峰，《遼代石刻文續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0）。

吳羽

法進行了逐一對比（見附錄）。從這些實例看，以重熙十四年（1045，宋慶曆五年）為界限，之前用舊法，該年及之後用新法。現分析如下。

應曆七年（956）至重熙十三年（1044，宋慶曆四年）的 16 例中，與新法不合而與舊法合的有 8 例，與新、舊法均合的 4 例。與新法、舊法均不合的有 2 例，馬令欽等造塔與統和十四年建大佛頂妙秘密□陀羅尼幢，前者與新、舊法距離都較遠，肯定與新、舊法都不合；後者與新法相差甚遠，與舊法僅差二日，我們傾向後者可能與舊法合。與新法合而與舊法不合的有 2 例。

很明顯，重熙十三年之前遼地主流是使用舊法，也有人未認真考慮各組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最值得注意的是與新法合而與舊法不合的有 2 例，能否說明遼地先出現新法進而影響了宋呢？

我們認為這 2 例很可能是遼宋月節有差異或未認真考慮各組吉時的適用時段所致，並非使用新法。第一例是在今北京順義區城關鄉的順州沙門惠真等建淨光舍利塔經幢於開泰二年（1013，宋大中祥符六年）四月壬戌朔二十二日癸未丙時，在宋五月節後二日，與舊法相距很近，因此不排除是由於宋遼月節時間有差別或未考慮四大吉時適用時段所致。第二例是在今北京市懷柔區楊宋鎮有建佛頂尊勝陀羅尼幢於太平二年（1022，宋乾興元年）三月庚午朔三日壬申巽時，我們認為很可能是欲用舊法而考慮不周或者未考慮適用時段，理由是：首先，該日在宋三月節後四日，與舊法相距不遠。其次，現今北京地區，在這兩個時間之前，統和十四年（996，北京密雲）、統和十八年（1000，北京阜成門外）均與新法不合而與舊法合，在這兩個時間之後，重熙十三年（1044，北京平谷縣三泉寺）也與新法不合而與舊法合，且太平二年至重熙十三年間遼地其他地區幾個例子也都用舊法，所以看似與新法合而與舊法不合的這兩例很可能是用舊法或是未考慮各組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復次，唐宋均有用八干、四維計時而與四大吉時適用時段不合的例子，遼代在此年之後也有 4 例肯定與新、舊法均不合（詳後），所以這兩例很有可能是未考慮各組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最後，《遼史》記載「大同元年，太宗皇帝自晉汴京收百司僚屬伎術曆象，遷于中京，遼始有曆。」⁹⁸ 也就是說遼官方的「伎術曆象」之學來自中原，這就是遼地很長時間用唐代舊法擇四大吉時的原因所在，雖然遼統和十二年（994）改用賈俊的《大明曆》，但是從我們所蒐例證來看，在開泰二年（1013）之前，遼地所用四大吉時無一例用新法

⁹⁸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四二，〈曆象志〉，頁 517。

而不用舊法，說明遼使用新曆並沒有改變四大吉時舊法，因此很難認為遼地比宋先有新法。

有鑒於此，我們認為，重熙十三年及之前遼地使用唐代以降舊法，僅少數人未認真考慮各組吉時的適用時段。

重熙十四年至保大三年 (1123)，加上宣和六年、七年 (1125) 北京的兩例，共 104 例。與新法合而與舊法不合的例證大增，與新法不合的情況極少。現分析如下：

47 例肯定均與新法合而與舊法不合，從時間上看，並未集中於哪一時段或某一地域，現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山西、內蒙古均有，遍佈遼統區。28 例與新、舊法均相合，且時間地域多與前 47 例接近或重合，應是用新法。

7 例與新、舊法均不合，均與舊法適用日期相差甚遠，不可能是遼、宋月節有微差所致。其中，葬聖宗淑儀與新法相差四日，遷葬夏蘊與新法差二日，運瓊等為本師建幢用時與新法差一日，若考慮到用《地理新書》對比產生的誤差，這 3 例很可能與新法合。也就是說，只有 4 例肯定與新、舊法均不合。這說明，有不足百分之三的用時沒有顧忌各組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

19 例與新法不合而與舊法合。其中，沙門志果為亡師造塔幢立石與新法差九日，普同塔經幢記立石、關山經幢記立石與新法差六日，為崇昱大師建墳塔與新法差七日，郭仁孝建頂幢與新法差五日，很難認為遼對太陽運行十二次的計算與《地理新書》相差如此之多，因此，可以認為這 5 例用舊法而不用新法。其他的 14 例用時與新法相差在四日至一日之間，如前所說，我們用《地理新書》來進行對比，本來就存在四日之內的誤差，而且這 14 例附近地域及時間均有不少例證與新法合而與舊法不合，所以我們認為這 14 例很可能是用新法。

3 例存疑，均與舊法不合，而可能與新法合。大康二年建堊幢計月日與《廿史朔閏表》相差較多，若在七月則與新、舊法均合，若在八月與新法相差 5 日，與舊法相差甚遠。有人為本師建塔於大安七年 (1091)「歲在辛未二月甲□朔□日丁亥丙時」，據《廿史朔閏表》遼本年二月庚寅朔，本年無甲□朔，二月無丁亥日，若月朔與干支誤，則為二月某日，因日前僅缺一個字，則為「廿」或十以內數字，只有是「廿」或「十」才與舊法合，而肯定與新法合。沙門印章為先師造幢，難以確定是在庚時還是巽時，若在巽時與新法合而與舊法不合，若在庚時則與新、舊法均不合。

通過上面分析可知，從重熙十四年（慶曆五年）開始的 104 例中，75 例肯定與新法合，17 例很可能用了新法，只有 5 例肯定用了舊法而未用新法，4 例肯定與新、舊法均不合，3 例存疑。很明顯，從重熙十四年或稍後始，新法在遼地成了擇時的主流，只有極少數人沿用舊法或不講究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

綜合以上對宋、遼四大吉時選擇實踐的考察，我們認為，在實踐層面，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在宋景祐二年至慶曆元年間發生了重要的變化，開始按照太陽運行十二次的情況來劃分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拋棄了唐代以來按照星命月劃分的方法，不久之後這種方法便傳入了遼地，並且很快便成為遼地選擇四大吉時的主流。或曰，遼、宋陰陽術數典籍的流傳有這麼快嗎？應之曰，宋、遼之間的書籍交流在宋真宗澶淵之盟後非常頻繁，導致政府屢次下令禁止本朝著述入遼，即使如此，蘇轍在元祐四年（1089）充賀遼國主生辰使，次年還朝後，還是說「本朝民間開版印行文字，臣等竊料北界無所不有」。⁹⁹ 因此，《瑩原總錄》在慶曆元年編成後迅速傳入遼地，或其中的擇時新法迅速傳入遼地，也在情理之中。而且，如前所述，遼有學習中原「伎術」之學的傳統。這一事實也說明，儘管《瑩原總錄》迄今未見宋代文獻著錄，但是並非偽書，曾經起過極其重要的作用。

遼地的實例除了一般人的葬時之外，很多是在墓上建陀羅尼經幢，還有僧人建墳塔、下葬、為佛舍利建塔的情況，這表明，中國本土傳統的時間觀念與信仰生命力極強，即使是有佛教信仰的人們，也很難棄之不顧。

令人不解的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之二一》的一段記載：

（宣和）六年十二月四日，中書省言：「專切提舉京城所狀，奉詔塲築京城，開撩壕河，修葺諸門等，可於宣和七年選日下手。今據本所選到，宜用來年二月二十四日巳正四刻後丙時，並先自京城西南角坤位下手，吉。」從之。

按，宣和七年二月十日春分，廿五日清明三月節，二月二十四日仍在星命二月，舊法應用乾、坤、艮、巽時，二月二十四日絕無可能在星命正月，因此這次擇日肯定不是用舊法。若依新法，也當用乾、坤、艮、巽時。均不合，原因待考。

⁹⁹ 劉浦江，〈文化的邊界——兩宋與遼金之間的書禁及書籍流通〉，張希清、田浩、黃寬重、于建設主編，《10-13 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 138-163。

六·南宋與金的四大吉時運用

我們在《中興禮書》和《中興禮書續編》等文獻中找到南宋皇家所用吉時 132 例，其中，南宋國家營造興工、祭土、破地吉時 20 例¹⁰⁰（初擬某時而後用其他吉時者，初擬吉時不計算在內，下面也堅持這個統計原則），奉安、告遷神像吉時 6 例，¹⁰¹ 國喪發哀、小殮、大殮、破服、立銘旌（換立銘旌）、收髮、掛服、成服、立重、迎重、埋重、立虞吉時 32 例，¹⁰² 國家葬禮殿攢、啟櫬、發引、興梓宮、掩攢宮、下事吉時 24 例，¹⁰³ 南宋帝后虞主進發、神主祔廟吉時 9

¹⁰⁰ 《禮書》卷二五六，〈昭慈聖獻皇后〉，頁 227；卷二六二，〈昭慈聖獻皇后〉，頁 257；卷二四四，〈永祐陵〉，頁 154；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五〉、〈禮二三之六〉；《禮書》卷一〇七，〈景靈宮二〉，頁 410；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七〇〉；《禮書》卷二六六，〈顯仁皇后〉，頁 281；同卷，〈顯仁皇后〉，頁 280；卷二六五，〈顯仁皇后〉，頁 274；卷二八四，〈安恭皇后〉，頁 377；卷二八四，〈安恭皇后〉，頁 380（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五五，〈明堂牌〉，頁 230；卷二八九，〈莊文太子〉，頁 417；卷二九一，〈魏惠憲王〉，頁 431；《禮書續編》卷三九，〈永思陵〉，頁 537；卷四四，〈永思陵〉，頁 552；卷四三，〈永思陵〉，頁 550（此頁有 2 個吉時）。

¹⁰¹ 《禮書》卷一三一，〈太一宮〉，頁 467；卷一五二，〈祚德廟〉，頁 516；卷一三三，〈太一宮〉，頁 474；卷一四九，〈璇璣觀〉，頁 509（此頁有 2 個吉時）；《中興禮書》（嘉業堂抄本，北京：北京大學藏），卷一五〇，〈祐聖觀〉。

¹⁰² 《禮書》卷二五五，〈昭慈聖獻皇后〉，頁 220；同卷，〈昭慈聖獻皇后〉，頁 222；卷二三六，〈永祐陵〉，頁 114（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二六三，〈顯肅皇后〉，頁 263；卷二三九，〈永祐陵〉，頁 129（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二七七，〈懿節皇后〉，頁 339（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二七八，〈懿節皇后〉，頁 347（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二六四，〈顯仁皇后〉，頁 272（此頁有 3 個吉時）；《中興禮書》（嘉業堂抄本），卷二四八，〈欽宗恭文順德仁孝皇帝〉；《禮書》卷二四八，〈欽宗恭文順德仁孝皇帝〉，頁 178；卷二五一，〈欽宗恭文順德仁孝皇帝〉，頁 192（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二九六，〈輟朝〉，頁 450；卷二八四，〈安恭皇后〉，頁 373；同卷，〈安恭皇后〉，頁 374（此頁有 3 個吉時）；卷二八九，〈莊文太子〉，頁 414；同卷，〈莊文太子〉，頁 415；《中興禮書》（嘉業堂抄本），卷二八九，〈莊文太子〉（此處有 2 個吉時，且與前面不重複）；《中興禮書》（嘉業堂抄本），卷二八五，〈安恭皇后〉；《禮書》卷二九一，〈魏惠憲王〉，頁 428；《禮書續編》卷三七，〈永思陵〉，頁 531（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五一，〈永思陵〉，頁 578。

¹⁰³ 《禮書》卷二五六，〈昭慈聖獻皇后〉，頁 226；卷二五九，〈昭慈聖獻皇后〉，頁 245（此頁有 3 個吉時）；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二〇〉（和徽宗葬禮有關吉時 5 個）；《禮書》卷二六五，〈顯仁皇后〉，頁 274；卷二六九，〈顯仁皇后〉，頁 291（此頁有 3 個吉時）；卷二八四，〈安恭皇后〉，頁 377；卷二八五，〈安恭皇后〉，頁 390；卷二九〇，〈莊文太子〉，頁 420（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二八六，〈安恭皇后〉，頁 397；卷二九一，〈魏惠憲王〉，頁 431（此頁有 2 個吉時）；《禮書續編》卷三九，〈永思陵〉，頁 537；卷五四，〈永思陵〉，頁 590（此頁有 3 個吉時）。

例，¹⁰⁴ 國家告遷、進發、奉安神主吉時 4 例，¹⁰⁵ 神御進發及告遷、奉安神御吉時 18 例，¹⁰⁶ 塑製神御下手吉時 1 例，¹⁰⁷ 南宋帝后神御開光吉時 3 例，¹⁰⁸ 南宋焚帝、后几筵吉時 5 例，¹⁰⁹ 奉上、發皇太后、皇后冊寶、謚冊寶吉時 5 例，¹¹⁰ 奉安玉牒等吉時 5 例。¹¹¹

用前述方法檢視之後（為避繁冗，不再專門用表格逐一詳細對比），我們發現：126 例若非與新、舊法均合便是與新法合而與舊法不合，3 例與舊法合而與新法用時差一日，1 例與新法相差較遠而與舊法合，2 例與新、舊法均不合。這 126 例顯然可以視為是用新法，現將另外的情況分析如下：

與舊法合而與新法差一日的 3 例分別是紹興元年（1131）四月二十二日戊子丙時為昭慈聖獻皇后收髮掛服用、¹¹² 紹興三年四月十四日丙時焚昭慈聖獻皇后

¹⁰⁴ 《禮書》卷二六一，〈昭慈聖獻皇后〉，頁 255（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二四〇，〈永祐陵〉，頁 132；卷二七九，〈懿節皇后〉，頁 349；卷二七三，〈顯仁皇后〉，頁 312；卷二五二，〈欽宗恭文順德仁孝皇帝〉，頁 198；卷二八二，〈安穆皇后〉，頁 367；卷二八七，〈安恭皇后〉，頁 402；《禮書續編》卷六八，〈永思陵〉，頁 638。

¹⁰⁵ 《禮書》卷九四，〈奉迎太廟主〉，頁 370, 372（此二頁有 3 個吉時）；卷二八八，〈濮安懿王園廟〉，頁 406。

¹⁰⁶ 《禮書》卷二六二，〈昭慈聖獻皇后〉，頁 261；卷一〇六，〈景靈宮〉，頁 408（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一〇七，〈景靈宮〉，頁 409（此頁有 2 個吉時）；同卷，〈景靈宮〉，頁 411（此頁有 4 個吉時）；卷二七五，〈顯仁皇后〉，頁 327（此頁有 3 個吉時）；卷一〇七，〈景靈宮〉，頁 413（此頁有 3 個吉時）；《禮書續編》卷七八，〈永思陵〉，頁 673（此頁有 3 個吉時）。

¹⁰⁷ 《禮書》卷二四七，〈永祐陵〉，頁 172。

¹⁰⁸ 《禮書》卷二六二，〈昭慈聖獻皇后〉，頁 260；《禮書》卷二七五，〈顯仁皇后〉，頁 326；卷二五四，〈欽宗恭文順德仁孝皇帝〉，頁 213。

¹⁰⁹ 《禮書》卷二六二，〈昭慈聖獻皇后〉，頁 257；卷二七九，〈懿節皇后〉，頁 355（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二七四，〈顯仁皇后〉，頁 321；《禮書續編》卷七四，〈永思陵〉，頁 658。

¹¹⁰ 《禮書》卷一七三，〈奉上皇太后冊寶〉，頁 572；卷一八九，〈冊命皇后〉，頁 643；卷一九〇，〈冊命皇后〉，頁 650；卷二八五，〈安恭皇后〉，頁 384；卷一九一，〈冊命皇后〉，頁 2。

¹¹¹ 《禮書》卷二一六，〈進呈安奉《中興聖統》〉，頁 72（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二一〇，〈進呈安奉《仙源類譜》、《積慶圖》、《慶系錄》、《玉牒》、《寶訓》、《實錄》〉，頁 57（此頁有 2 個吉時）；卷二一五，〈迎奉安奉徽宗皇帝手詔題記〉，頁 65。

¹¹² 《禮書》卷二五五，〈昭慈聖獻皇后〉，頁 222。

几筵、¹¹³ 紹興九年三月十九日丁時下手塑製徽宗神御。¹¹⁴ 我們認為這三例其實是用新法，理由有三：首先，昭慈聖獻皇后喪禮中，除去與新、舊法均合的情況之外，還有更多例證確定與新法合而與舊法不合，例如，為昭慈聖獻皇后大殮破服、昭慈聖獻皇后殿攢、啟攢、還殿及發引、興梓宮、攢殯、虞主進發、神主祔廟、神御進發、神御開光明，¹¹⁵ 均與新法合而與舊法不合。其次，紹興九年之後很多例證都是與新法合而與舊法不合，無一例與舊法合而與新法不合。最後，我們是用《地理新書》代表新法進行比對本就有四日之內的誤差，這三例恰在誤差之內，完全可視為使用新法。

與新法相差較遠而與舊法相合的 1 例是紹興三年三月三十日乙酉甲時修建焚昭慈聖獻皇后几筵窰子，¹¹⁶ 紹興三年三月九日穀雨，廿五日立夏，與新法相差甚遠，而與舊法合，應將此例視為與舊法合而與新法不合。這與前述昭慈聖獻皇后喪葬禮儀用時多採新法完全不同，原因待考。

與新、舊法均不合的 2 例是乾道三年閏七月二日丁卯乙時卯時八刻後（後改用其日丁時）安恭皇后梓宮啟攢、¹¹⁷ 乾道三年閏七月二日丁卯癸時莊文太子興靈、丁時下事（如不及，用辛時），¹¹⁸ 乾道三年七月廿九日處暑，閏七月十五白露八月節，處暑後三日用甲、丙、庚、壬時，此 2 例與新法恰好差一日，如前所述，我們用《地理新書》進行對比本來就有誤差，這剛好在誤差之內，所以筆者認為其實是用新法。

綜合以上考察，筆者認為南宋延續了北宋景祐、慶曆元年以來的新法。

金朝的情況也有可說，從理論上看，今天能看到的《地理新書》就有金朝畢道履、張謙的校正，其中的四大吉時理論有影響是可以理解的；從實際上看，筆者也找到了一些實例，儘管偏少，仍能說明一些問題。現列表如下（為節省文字，下表及附錄中「與新法合」均簡稱「新合」、「與舊法合」均簡稱「舊合」，表中年、月朔、日干支均依史料原載過錄）：

¹¹³ 《禮書》卷二六二，〈昭慈聖獻皇后〉，頁 257。

¹¹⁴ 《禮書》卷二四七，〈永祐陵〉，頁 172。

¹¹⁵ 《禮書》卷二五五，〈昭慈聖獻皇后〉，頁 220；卷二五六，〈昭慈聖獻皇后〉，頁 226；卷二五九，〈昭慈聖獻皇后〉，頁 245；卷二六一，〈昭慈聖獻皇后〉，頁 255；卷二六二，〈昭慈聖獻皇后〉，頁 261, 260。

¹¹⁶ 《禮書》卷二六二，〈昭慈聖獻皇后〉，頁 257。

¹¹⁷ 《禮書》卷二八五，〈安恭皇后〉，頁 390。

¹¹⁸ 《禮書》卷二九〇，〈莊文太子〉，頁 420-421。

事項	時間	宋相關 節氣時間	是否與 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李公直 爲亡師 叔建陀 羅尼塔	天會十二年 (1134) 歲次甲寅 四月庚辰朔五日 甲申辛時	紹興四年四月六 日立夏四月節， 廿一日小滿	新合， 舊不合	王新英，《全金石刻文輯 校》（下簡稱《輯校》；長 春：吉林出版集團、吉林文 史出版社，2012），頁 11
葬某人	天會十三年 (1135) 歲次乙卯 三月一日甲戌廿 一日甲午日癸時 （金閏正月、宋 閏二月，三月朔 同）	紹興五年三月二 日穀雨，十七日 立夏四月節	新合， 舊不合	王進先、楊林中，〈山西屯 留宋村金代壁畫墓〉，《文 物》2003.3：44 誤錄廿一爲 廿，圖六有「一」殘筆，與 該日干支合
爲濱州 司候飛 騎尉某 建墓柱	天會十五年 (1137) 二月十二 日丙時	紹興七年二月八 日驚蟄，廿三日 春分	新合， 舊不合	端方，《匋齋臧石記》（收 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 輯）》第 11 冊），卷四一， 頁 8402
□□壽 建陀羅 尼頂幢	天眷二年 (1139) 四月二十一日庚 午乙時	紹興九年四月二 日立夏四月節， 十七日小滿	新合， 舊不合	端方，《匋齋臧石記》卷四 一，頁 8403
葬張世 本妻譙 氏	皇統四年 (1144) 季秋（九月）二 十二日巽時	紹興十四年九月 二日寒露九月 節，十七日霜降	新合， 舊不合	陶宗冶、劉仲羽、趙欣， 〈河北宣化下八里遼金壁畫 墓〉，《文物》1990.10：18
遷葬麴 軫	逾年歲次庚午 （天德二年， 1150）正月己卯 朔□□□丙時	紹興十九年正月 四日雨水，二十 日驚蟄	只要在正月 二日之後便 與新法合， 只有在二十 日後才與舊 法合	牛誠修，《定襄金石考》 （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二 輯）》第 13 冊），卷一，頁 9967
葬郭仲 謙	天德二年歲次庚 午二月建丁亥癸 卯朔十三日乙卯 癸時	紹興十九年二月 五日春分，二十 日清明三月節	新舊均不合	蔡孟源，〈元大德墓爲金天 德墓〉，《考古》1983.7： 611

唐宋四大吉時的理論來源、變化及其實踐

事項	時間	宋相關 節氣時間	是否與 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遷葬僧 法柔	貞元元年 (1153) 七月二十二日巽 時	紹興二十三年七 月九日立秋七月 節，廿四日處暑	新舊均不合	《輯校》，頁 83-84
合葬高 松哥並 妻	貞元三年 (1155) 五月初八日甲時	紹興二十五年四 月二十九日芒 種，五月十五日 夏至	新合， 舊不合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 (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 輯)》第 23 冊)，卷三，頁 17287
為僧人 度公建 幢	正隆元年 (1156) 歲次丙子二月癸 酉朔十二日甲時	紹興二十六年二 月七日驚蟄二月 節，廿三日春分	新合， 舊不合	《輯校》，頁 91
西京大 華嚴寺 薄伽藏 教記立 石	大定二年 (1162) 歲次壬午五月丁 酉朔十四日庚戌 巽時	紹興三十二年五 月一日夏至，五 月十七日小暑六 月節	新舊均合	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 (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 輯)》第 20 冊)，卷二〇， 頁 15382
為劉惟 辛建墳 幢	大定二年歲次壬 午七月丙申朔初 二日丁酉乙時	紹興三十二年七 月三日處暑，十 八日白露八月節	新合， 舊不合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補 遺》(收入《石刻史料新編 (第一輯)》第 23 冊)，頁 17459
遷葬張 守仁	大定四年 (1164) 九月二日坤時	隆興二年八月廿 六日秋分，九月 十二日寒露九月 節	新不合(差 一日)， 舊合	《輯校》，頁 130
興中府 尹改建 三學寺 碑	大定七年 (1167) 歲在丁亥夏六月 建丁未丁卯朔十 有三日己卯艮時 建	乾道三年六月十 三日小暑六月 節，六月廿八日 大暑	新合， 舊不合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卷 三，頁 17289
遷葬朔 州廣福 寺僧住 卞等	大定十九年 (1179) 歲己亥七 月丁巳朔二十八 日甲申庚時	淳熙六年七月十 一日處暑，廿七 日白露八月節	新合， 舊不合	《輯校》，頁 236-238

吳羽

事項	時間	宋相關 節氣時間	是否與 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重葬窩 魯歡	大定二十一年 (1181) 歲次辛丑 十二月癸卯朔十 九日辛酉庚時	淳熙八年十二月 八日大寒，十二 月廿三日立春正 月節	新舊均不合	劉肅勇，〈金代窩魯歡墓誌 所記史事考探〉，《社會科 學輯刊》1996.3：95
葬僧法 性	大定二十三年 (1183) 歲次癸卯 壬戌月（九月） 甲申日（二十二 日）辰時	淳熙十年九月十二 日寒露九月 節，廿七日霜降	新合， 舊不合	《輯校》，頁 263
祔葬李 曄	大定二十五年 (1185) 二月二十 六日巽時	淳熙十二年二月 十三日春分，廿 八日清明三月節	新合， 舊不合	羅振玉，《京畿冢墓遺文》 （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 輯）》第 18 冊），卷下，頁 13662
葬楊聚	大定二十六年 (1186) 四月二十 六日乙時	淳熙十三年四月 十一日立夏四月 節，廿六日小滿	新合， 舊不合	牛誠修，《定襄金石考》卷 一，頁 9971
合葬完 顏某及 妻	大定廿六年四月 廿六乙時	淳熙十三年四月 十一日立夏四月 節，廿六日小滿	新合， 舊不合	《輯校》，頁 293
重立完 顏墓碑	明昌七年 (1196) 丙辰歲癸巳月 （四月）貳拾壹 日庚□（午）甲 時	慶元二年四月一 日立夏四月節， 十六日小滿	新舊均合	《輯校》，頁 385
葬張澄	泰和元年 (1201) 歲次辛酉三月壬 辰辛亥朔十七日 丁卯乙時破土， 二十日庚午乙時 葬	嘉泰元年三月十 一日穀雨，廿六 日立夏	新舊均合	劉未，〈大同金代張澄石棺 銘跋〉，《山西大同大學學 報（社會科學版）》23.3 (2009)：27
葬李彥 柔	泰和七年 (1207) 五月二十一日丙 時	開禧三年五月三 日芒種五月節， 十八日夏至	新合， 舊不合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 正》（收入《續修四庫全 書》），卷一二三，頁 548

一方面可以表明四大吉時這一時間觀念並未因遼金鼎革而生變，主要用新法，極少數人不顧忌各組四大吉時適用的時段；另一方面可以佐證我們對南宋初四大吉時使用情況的判斷。

七·總結

通過以上的考察，基本可以回答本文第一部分提出的問題。

唐宋時期的四大吉時源於六壬式。六壬式植根於古代天文學家觀測宇宙的方式，是以陰陽五行觀念為紐帶和基礎，將天體運行與萬物生發緊密相連的一種理論與信仰。六壬式中月將與天乙十二天官是對周天分區的神化，代表這些區域的天體分佈及其所聯繫的天地陰陽消長和萬物生發情況。六壬式盤是六壬式神化宇宙觀與宇宙模式的呈現與推算工具。利用六壬式盤，通過天盤要素對地盤的「加臨」，能夠看出神化的宇宙與地上的時間、空間等的對應關係，在此基礎上，便可運用陰陽五行理論觀察兩者相生相剋，藉此預測吉凶，這是天人合一思想的一種體現方式。四大吉時便是運用六壬式理論，通過六壬式盤推斷出來的吉時。古人推算出四大吉時，其實是想讓人間活動的時間與神化了的的天體運行狀況進行最佳配合。

四大吉時既植根於天文觀測，便會因天文學家對天體運行觀察的進展而發生變化。歲差被發現之後，學者逐漸發現，在漢代建立起來的宇宙分區模式與人間實行的節氣時間之間無法完美對應，但是這並未馬上導致六壬式的宇宙模式發生變化，也未很快引起四大吉時適用時段的變化。景祐年間，宋仁宗命司天監整頓方術，認為六壬式按星命月使用月將會導致一些時間與天體運行和分佈狀況無法正確對應，從而造成推斷吉凶失準，於是將天文學的進展應用到了方術領域，改變了原來的做法，至遲在慶曆元年，甲丙庚壬、乾坤艮巽、癸乙丁辛三組四大吉時的適用時段終於跟上了天文學發展的步伐，發生了重要的變化，從原來的以月節劃分適用時段，變為以太陽運行十二次的情況來確定適用時段。《瑩原總錄》、《武經總要》、《地理新書》均在伸張這種變化，國家曆日、官修方術類典籍、民間通書對之進行了鞏固和普及，成為一種普及性很高的知識，當然，普通民眾只是知其變而未必知其所以變。

通過對四大吉時使用實例的考察，我們也對它的實際影響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從影響的社會階層來說，該說影響了上至天子、下至庶民的喪葬禮儀、營造

吳羽

活動。從影響地域來講，不僅暈染了中原，還波及西北的大漠、東北的白山黑水、北方的蒙古草原、江南的水鄉。從影響的民族來看，不僅漢人遵行四大吉時，女真人、契丹人、蒙古人、滿人也都奉行不誤。從影響的宗教上著眼，無論是世俗人士，還是佛教信徒，均不能繞開四大吉時的制約。從流行的時間來看，延續至元、明、清。可以說，四大吉時的影響，達到了身無論貴賤、地不分南北、族不講胡漢、教不別僧俗的程度，儘管其間歷經喪亂，世變紛紜。當然，無論何時何地，都有個別的例外，為何如此？尚待進一步研究。

除了回答本文第一部分提出的問題之外，經過本專題的探索，我們還有以下認識。

四大吉時對傳統儒家禮儀有很強的滲透力。眾所週知，喪葬禮儀中的發哀、小殮、大殮、破服、立銘旌、收髮、掛服、成服、立重、立虞、埋葬等，都是儒家禮儀中的內容，這些禮儀使用四大吉時，既說明儒家禮儀的舉行時間備受六壬式影響，也說明時人力求使自己的行為與天相合，以達到趨吉避凶的效果。究其深層原因，或許是因為，六壬式中的陰陽五行、天人合一思想與儒家的學說並不衝突。

四大吉時對佛教徒的諸多活動也有很強的影響，說明佛教傳入中國之後，面臨的是一個成熟的文化，這個文化對天體運行和萬物生發有精密而細緻的論述，並且這種論述被國家承認、被學者認可，早已滲透到了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以致佛教無力對之進行全盤否定，僧人也就不得不在行為上從眾而行。當然，我們沒有找到僧人或佛教著述對四大吉時的看法，究竟在佛教理論中，怎樣看待四大吉時和六壬式，尚待進一步研究。

各種地域與身份的人採用四大吉時，與其說是迷信和受方術影響，不如說是在未必知其所以然的情況下踐行天人合一的理論。有鑒於此，或許可以認為，天人合一、陰陽五行觀念籠罩下的中國傳統時間觀念與信仰具有極強的生命力與滲透力，是瞭解中國古代信仰世界和行為方式的一把鑰匙。有必要對中國古代的時間觀念與信仰進行更大範圍的研究，中國古代的時間史應該得到應有的重視。

中國古代普遍時間觀念的養成與中國古代以六壬式為代表的方術分不開，也與天文學的發展分不開，更與國家、天文學家和方術家的努力分不開。

唐代有所謂三式，太乙、雷公、六壬是也，允許民間修習者，惟六壬而

已。¹¹⁹ 以往學界對漢代的六壬式盤已有深入的研究。本個案的探討或可展示，六壬式對唐宋直至明清中國普遍性時間觀念與信仰的養成具有重大影響。或可認為，以六壬式為代表的中國傳統方術和神煞觀念，實質上是陰陽五行觀念、天人合一思想、宇宙觀測模式與天文觀測成果的結晶，儘管並非人盡皆知，卻是中國文化那一層無法抹去的底色。

宋仁宗下令整頓方術，通過天文學家、方術學家對天文學進展與方術的重新審視，促成了四大吉時適用時段的變化。這種轉變又通過曆日、官頒典籍，進而影響民間流行的相關典籍，廣為流傳，成為被普遍接受的時間觀念。民間通書和相關典籍都強調必須要根據官曆日躔辰次來應用四大吉時，則又說明，國家頒布的天文曆法日用成果，對社會上各種時間觀念與信仰具有很強的節制力。換句話說，古代中國共同時間觀念的養成，與國家重視引導、控制時間觀念並通過各種方式努力普及、推廣時間觀念分不開，是科學與方術、國家與社會互動的結果。

最後，還有兩個我們迄今還無法解釋的問題。東晉的虞喜已經發現了歲差，《宋書》卷一二〈律曆志〉所載十二月節所在宿度已經與《三統曆》及陳卓所主十二次不合，¹²⁰ 表明我國古代天文學家在東晉南朝已經知道斗建與月節不合於十二次，唐代李淳風在《乙巳占》中明確說「正觀二年己丑歲則冬至日在斗十二度，夏至在井十五度，春分日在奎七度，秋分日在軫十五度，每六十年餘差一度矣」，¹²¹ 古代天文學家大都兼擅占卜之學，為什麼六朝隋唐五代宋初這麼長的時間，六壬式完全沒顧忌此點，仍然按照星命月用月將？宋人沈括指出，六壬式改按太陽躔次用月將雖然有理，「然尚未是盡理，若盡理言之，并月建亦須移易。緣目今斗杓昏刻已不當月建，須當隨黃道歲差。今則雨水後一日方合建寅，春分後四日方合建卯，穀雨後五日方合建辰，如此始與太陽相符，復會為一說。然須大改曆法，事事釐正。如東方蒼龍七宿，當起於亢，終于斗；南方朱鳥七宿，起于牛，終于奎；西方白虎七宿，起于婁，終于輿鬼；北方真武七宿，起于

¹¹⁹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九，〈私有玄象器物〉，頁 763。李零先生已經指出此點，參氏著，《中國方術考（修訂本）》，頁 42。

¹²⁰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二，〈律曆志〉，頁 246-248；班固，《漢書》卷二一下，〈律曆志〉，頁 1005-1006；房玄齡等，《晉書》卷一一，〈天文志〉，頁 308-309。

¹²¹ 李淳風，《乙巳占》（收入《十萬卷樓叢書》〔光緒三年〕），卷一，〈天數第二〉，頁 7b。

吳羽

東井，終於角。如此曆法始正，不止六壬而已」。¹²² 既然宋人已經認識到此點，為何沒有大改曆日？尚祈方家有以教我。

（本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收稿；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後記

筆者在撰寫本文過程中，有幸得到筆者的博士後導師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凍國棟教授的悉心教導，之後又承蒙匿名審稿和評議專家給予諸多令筆者極受教益的建議，暨南大學李芳瑤博士、本刊英文秘書在拙文英文摘要的撰寫、修改過程中施以援手，華南師範大學汪小虎副教授曾與筆者探討一些天文學上的問題，受益良多，謹在此致上衷心的感謝。

¹²² 沈括，《夢溪筆談校證》，頁 287-288。

附錄

遼四大吉時使用實例¹²³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為薦福大師造尊勝陀羅尼經幢	應曆七年 (957) 六月日壬午丁時 (《廿史朔閏表》載丙辰朔，則壬午為二十七日)	顯德四年六月三日小暑六月節，十八日大暑	新舊均合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二二，頁 533	北京法源寺戒壇前
李崇苑為父彥超造陀羅尼經幢	應曆十六年 (966) 歲至丙寅五月乙丑朔十二日丙戌巽時	乾德四年五月十一日芒種五月節，廿六日夏至	新不合，舊合	《文編》，頁 38	河北涿源縣
姚漢英建佛舍利石宮	統和二年 (984) 歲在甲申四月辛巳朔十一日辛卯丙時	太平興國九年四月十四日小滿，廿九日芒種五月節	新不合，舊合	《續編》，頁 22	遼寧朝陽南塔附近遼塔基地宮
葬姜承義	統和十二年 (994) 歲次甲午四月癸未朔十二日甲午丙時	淳化五年四月壬午朔，六日小滿，廿一日芒種	新舊均合	《文編》，頁 749	河北宣化縣糧庫院內
馬令欽等建塔	統和十四年 (996) 歲次丙申三月辛丑朔十八日戊午丙時	至道二年三月十一日清明三月節，廿七日穀雨	新舊均不合	《文編》，頁 99	地點不詳
建大佛頂微妙秘密□陀羅尼幢	統和十四年歲次丙申九月戊辰朔十五日壬午丙時	至道二年九月二日霜降，十七日立冬十月節	新不合 (相差甚遠)，舊不合 (差二日)	《續編》，頁 33	北京密雲
李翊為考妣建陀羅尼經幢	統和十八年 (1000) 歲次庚子四月戊申朔七日甲寅丙時	咸平三年四月十一日小滿，廿六日芒種五月節	新不合 (相差甚遠)，舊合	《文編》，頁 105	北京阜成門外衍法寺
殯王說	統和二十五年 (1007) 十月七日庚時	景德四年十月四日小雪，十月二十日大雪十一月節	新不合，舊合	《文編》，頁 132	河北平泉縣
葬王說	統和二十六年 (1008) 八月二十日戊申坤時	大中祥符元年八月十四日秋分，廿九日寒露九月節	新不合 (秋分後七日，即二十一日方用坤，差一日)，舊合	《文編》，頁 133	河北平泉縣

¹²³ 所有附錄中的年、月朔、日干支情況依史料原記載過錄，宋、遼月朔有別時標明。

吳羽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順州沙門惠真等建淨光舍利塔經幢	開泰二年 (1013) 歲次癸丑四月壬戌朔二十二日癸未丙時	大中祥符六年四月五日小滿，二十日芒種五月節	新合，舊不合（差二日）	《續編》，頁 54	北京順義區城關鄉
葬宋公妻張氏	開泰四年 (1015) 歲次乙卯十月戊寅朔十四日辛卯甲時	大中祥符八年十月二日小雪，十七日大雪十一月節	新舊均合	《續編》，頁 56	內蒙古赤峰市寧城縣
建佛頂尊勝陀羅尼幢	太平二年 (1022) 歲次壬戌三月庚午朔三日壬申巽時	乾興元年二月廿九日清明三月節，三月十四日穀雨，廿九日立夏四月節	新合，舊不合（差四日）	《續編》，頁 62	北京市懷柔區楊宋鎮鳳翔寺
葬馮從順	太平三年 (1023) 十月辛酉朔十三日癸酉甲時	天聖元年十月一日小雪，十六日大雪十一月節	新舊法均合	《文編》，頁 170	遼寧省朝陽縣
廣濟寺佛殿記立石	太平五年 (1025) 三月三日丁時	天聖三年三月一日清明三月節，十七日穀雨	新不合，舊合	《文編》，頁 179	天津寶坻縣西街廣濟寺
葬呂思支	重熙九年 (1040) 歲次庚辰十二月一日壬午乙時	寶元三年十二月十日大寒，廿五日立春正月節	新不合，舊合	《續編》，頁 77	內蒙古庫倫旗平安鄉五星村東北約五公里的南溝北坡第二臺地遼墓
羅漢院八大靈塔記立石	重熙十三年 (1044) 歲次甲申四月壬辰朔八日丙時	慶曆四年四月三日立夏四月節，十八日小滿	新不合，舊合	《文編》，頁 234	北京平谷縣三泉寺
瀋州卓望山葬佛舍利於無垢淨光塔石棺	重熙十四年 (1045) 歲次乙酉癸丑朔十月一日丁時	慶曆五年十月五日小雪，二十日大雪十一月節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239	瀋陽城南五十里之陳相屯塔山
遷葬夏蘊	重熙二十年 (1051) 歲在單闕律中仲呂（四月）奠生十有一葉（十一日）乙時	皇祐三年四月五日小滿，廿一日芒種五月節	新舊均不合	《文編》，頁 258	內蒙古昭烏達盟寧城縣大明城
葬王澤	重熙二十二年 (1053) 歲次癸巳四月庚午朔二十二日辛卯乙時	皇祐五年四月十二日立夏四月節，廿七日小滿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261, 263	北京豐臺區豐臺鎮橋南
葬張寧	清寧二年 (1056) 丙申歲九月小庚辰朔二十九日乙時	至和三年（嘉祐元年）九月五日霜降，二十日立冬十月節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275	瀋陽柳條湖

唐宋四大吉時的理論來源、變化及其實踐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歸葬丁求謹	清寧三年 (1057) 歲次丁酉十一月一日癸酉甲時	嘉祐二年十一月三日大雪十一月節，十八日冬至	新舊均合	《續編》，頁 110	北京西城區百萬莊
建蓋州興教寺經閣	清寧四年 (1058) 歲次戊戌己巳朔十四日辛未巽時 (賈敬顏指出己巳朔者七月一日，辛未則三日，而十四日乃壬午)	嘉祐三年七月十日立秋七月節，廿五日處暑	新合，舊不合	賈敬顏，《五代宋金元人邊疆行記十三種疏證稿》(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88	今遼寧蓋州市
沙門志果爲亡師造塔幢立石	清寧六年 (1060) 歲次庚子十月丙辰朔十八日癸酉甲時	嘉祐五年十月五日立冬十月節，二十日小雪	新不合(小雪後七日用甲，此爲前二日，差九日)，舊合	《文編》，頁 303	北京房山小西天
葬張績	清寧九年 (1063) 四月壬申朔十四日乙酉乙時	嘉祐八年四月二日立夏四月節，十七日小滿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315	太平鄉砂混里(北京宛平縣)
葬聖宗淑儀贈寂善大師	(清寧九年)癸卯年十二月戊辰朔二十七日甲午金良時	嘉祐八年十月十日小寒十二月節，廿五日大寒	新不合(差四日)，舊不合(相差甚遠，應用乙丁辛癸)	《續編》，頁 120	內蒙古扎魯特旗
運瓊等爲本師建幢	咸雍元年 (1065) 乙巳歲四月一日庚寅朔十四日癸卯乙時	治平二年四月九日小滿，廿五日芒種五月節	新不合(差一日)，舊不合(相差甚遠)	《續編》，頁 122	內蒙古赤峰市寧城縣
趙文祐爲亡父母建無礙大悲心陀羅尼幢	咸雍三年 (1067) 歲次丁未十一月乙未(當爲乙亥)朔十日甲申甲時	治平四年十一月八日冬至，廿三日小寒十二月節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329	出土地點不詳(今在遼寧博物館)
陽臺山清水院創造藏經記立石	咸雍四年 (1068) 歲次戊申三月癸酉朔四月(當爲日)丙子日巽時	熙寧元年三月十二日穀雨，廿七日立夏四月節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333	北京七十里大覺寺
葬蕭闍及辦佛事	咸雍七年 (1071) 歲次庚亥四月丙辰朔十五日癸時	熙寧四年三月三十日立夏四月節，四月十五日小滿	新合，舊不合	《續編》，頁 134、136；劉鳳翥、唐彩蘭、青格勒，《遼上京地區出土的遼代碑刻匯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62	內蒙古赤峰市寧城縣頭道營子鄉埋王溝

吳羽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葬康文成	咸雍七年歲次辛亥六月二十九日壬午辛時	熙寧四年六月三日小暑六月節，十八日大暑	新舊均合	《續編》，頁 138	北京市海淀區
葬耶律宗福	咸雍八年 (1072) 四月十日乙時 (咸雍八年四月十二日記)	熙寧五年四月十一日立夏四月節，廿七日小滿	新舊均合	《續編》，頁 142, 144	內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
葬耶律宗願	咸雍八年歲次壬子十一月二十八日癸酉艮時	熙寧五年十一月四日冬至，十九日小寒十二月節	新合，舊不合	《續編》，頁 150	內蒙古科爾沁右翼中旗
行滿寺尼惠照等建陀羅尼經幢	大康元年 (1075) 歲次乙卯七月辛酉朔二十四日甲申庚時	熙寧八年七月二日處暑，十七日白露八月節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370	北京西山戒壇明王殿門左側
掩閉沙門弘覺墓	大康二年 (1076) 三月三十日乙時	熙寧九年三月十一日穀雨，廿六日立夏四月節	新合，舊不合	陳述輯，《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九，頁 219	遼寧巴林左旗哈達英格公社西白音高勒大隊遼墓
建堽幢	大康二年歲次丙辰七月甲申朔二十六日己酉庚時 (按，《廿史朔閏表》此年八月甲申朔二十六日己酉，疑月誤)	熙寧九年七月乙卯朔，十三日處暑，廿九日白露八月節；八月甲申朔十五日秋分，三十日寒露九月節	存疑： 若七月與新舊均合； 若八月，與新不合 (秋分後七日，即二十二日用乾，差五日)，與舊不合 (相差甚遠)	《續編》，頁 158	現在北京市大興區黃村火神廟
普同塔經幢記立石	大康二年歲次丙辰十月甲申朔十七日庚子日庚時	熙寧九年十月十六日小雪，十一月二日大雪十一月節	新不合 (小雪後七日用丙時，此僅一日，差六日)，舊合	《文編》，頁 382	山西省大同市
關山經幢立石	大康二年歲丙辰年十月乙亥朔十七日丙時 (與《廿史朔閏表》甲申朔相差太遠)	熙寧九年九月三十日立冬十月節，十月十六日小雪	新不合 (小雪後七日用丙時，此僅一日，差六日)，舊合	《續編》，頁 160	遼寧阜新關山馬掌窪蕭德讓墓中
爲故壇主傳菩薩戒大師特建法幢	大康三年 (1077) 歲次丁巳三月辛亥朔十四日甲子坤時	熙寧十年三月六日清明三月節，廿一日穀雨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383	北京西山戒壇明王殿門右側

唐宋四大吉時的理論來源、變化及其實踐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葬李文貞	大康三年歲次丁巳六月己卯朔十九丁酉坤時	熙寧十年六月九日小暑六月節，廿四日大暑	新合，舊不合	《續編》，頁 163	內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白音敖包鄉熱河營子村西南約五華里酒漏子窪
井亭院圓寂道場掩感應舍利	大康六年 (1080) 四月四日辛時啟土，二十八日庚時掩藏（宋元豐三年，宋閏九月庚寅朔，遼閏八月庚申朔。宋九月庚申朔，遼九月庚寅朔。其他月朔均同）	元豐三年四月九日立夏四月節，二十四日小滿	新不合（小滿後五日用庚時，此差一日），舊合	《文編》，頁 388-389	北京房山
爲非覺大師建瑩塔	大康九年 (1083) 歲次癸亥七月甲辰十七日庚申庚時	元豐六年，七月一日處暑，十六日白露八月節	新合，舊不合（差二日）	《文編》，頁 398-399	天津薊縣
葬鄭頡	大安元年 (1085) 正月二十日（□□歲兮丙申月，己卯日兮寅甲時），按己卯當爲乙卯，丙申月當爲丙申朔，寅甲時是指寅後卯前之甲時	元豐八年正月二日立春正月節，十七日雨水	新舊均合	《續編》，頁 180	北京通州區天橋灣
劉楷等建陀羅尼經幢	大安三年 (1087) 歲次丁卯六月辛巳朔二日壬午艮時	元祐二年五月廿八日小暑六月節，六月十五日大暑	新合，舊不合	《續編》，頁 187	河北易縣
葬茹雄文	大安三年七月三日辛時	元祐二年七月一日立秋七月節，十六日處暑	新合，舊不合	《續編》，頁 184	遼寧省朝陽縣南雙廟鄉八道河子村西北王墳溝山坡
固安縣固城村謝家莊石橋記立石	大安五年 (1089) 歲次己巳仲春二月八日丙時	元祐四年二月二日春分，十八日清明三月節	新舊均不合	《文編》，頁 412	河北固安縣西南二十里塔上村
葬詮微大師	大安五年歲次己巳三月壬申朔十四日乙時	元祐四年三月三日穀雨，十八日立夏四月節	新合，舊不合（差四日）	《續編》，頁 196	遼寧阜新三塔溝

吳羽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葬僧守立	大安五年歲次己巳八月壬子朔九日庚申庚時 (《廿史朔閏表》宋、遼朔同，此碑月朔與之相差太遠)	元祐四年八月戊戌朔九日秋分，廿四日寒露九月節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415	原在河北省固安縣公由村寶慶寺
葬蕭孝忠	大安五年歲次己巳十二月一日丁酉朔二十五日辛酉日辛時	元祐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寒，廿七日立春正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 416	遼寧錦西縣西北孤山村
燕京涿州廣因寺沙門守恩爲自身建塔	大安六年 (1090) 二月二十五日庚申巽時	元祐五年二月，十四日春分，廿九日清明三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 420	河北省涿縣南門外火神廟
爲本師建塔	大安七年 (1091) 歲在辛未二月甲□朔□日丁亥丙時(按，《廿史朔閏表》二月庚寅朔，本年無甲□朔，二月無丁亥日)	元祐六年二月十日驚蟄二月節，廿五日春分	存疑	《文編》，頁 432	北京房山
慧峰寺供塔記立石	大安七年歲次辛未三月庚申朔十七日丙子坤時	元祐六年三月十日清明三月節，廿五日穀雨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434	河北固安縣城南林城村
法均大師遺行碑銘立石	大安七年歲次辛未閏八月戊戌朔壬午日乾時(與《廿史朔閏表》丁巳朔相差太遠，若戊戌朔本月不可能有壬午日，故當是碑刻所載朔日有誤，應爲丁巳，壬午爲二十六日)	元祐六年，八月廿九日秋分，閏八月丁巳朔，十六日壬申寒露九月節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439	北京西山戒壇
葬耶律昌允妻蕭氏	大安八年 (1092) 壬申歲正月壬寅二日乙酉癸時	元祐七年正月六日雨水，廿一日驚蟄二月節	新合，舊不合	《續編》，頁 208	內蒙古赤峰市元寶山區小五家回族鄉大營子村
沙門法忍再建陀羅尼經幢立石	大安八年九月辛巳朔二十五日甲時	元祐七年九月十二日霜降，廿七日立冬十月節	新舊均不合	《文編》，頁 450	北京密雲縣

唐宋四大吉時的理論來源、變化及其實踐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改葬張匡正、張文藻	大安九年 (1093) 歲次癸酉四月丁巳朔十五日辛酉乙時 (張匡正墓誌又有癸酉之歲，季春之期，辛巳之朔，甲乙之時。得大吉土，具大葬儀。似不確，頁 215)	元祐八年四月四日立夏四月節，十九日小滿	新合，舊不合	《續編》，頁 214, 216	河北宣化縣西下八里村
葬劉從信	大安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巽時	元祐八年四月四日立夏四月節，十九日小滿	新舊均不合	《續編》，頁 212	遼寧朝陽市區西南半拉山鎮北
瘞琬公大師	大安九祀 (1093) 龍集昭陽作噩月呂應鐘 (十月) 乙巳朔二十九日癸酉丙時	元祐八年十月九日立冬十月節，廿四日小雪	新不合 (小雪後七日方可，此五日，差二日)，舊合	《續編》，頁 218	北京房山雲居寺附近的水龍頭村
置大憫忠寺觀音菩薩地宮舍利石函	大安十年 (1094) 歲次甲戌閏四月辛未朔二十二日壬辰甲時	元祐九年閏四月十六日芒種五月節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460	北京法源寺
葬永清公主	壽昌元年 (1095) 歲次乙亥六月乙丑朔二十六庚寅日癸時	紹聖二年六月十二日大暑，廿八日立秋七月節	新舊均合	《續編》，頁 227	遼寧阜新蒙古族自治縣平安地鄉那汗土村宋家梁屯北山
薊州玉田縣東上生院葬無垢淨光佛舍利	壽昌二年 (1096) 歲次丙子四月癸巳朔十四日癸酉乙時 (《廿史朔閏表》庚申朔，與宋同，若癸巳朔，十四日並非癸酉，若庚申朔，十四日是癸酉，碑刻朔誤)	紹聖三年四月七日立夏四月節，廿二日小滿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469	河北玉田縣
葬王翦妻高氏	壽昌二年歲次丙子九月戊戌朔十四日庚子日坤時 (《廿史朔閏表》丁亥朔，按若戊戌朔，三日庚子，若丁亥朔，十四日庚子，故碑刻朔誤)	紹聖三年九月十二日寒露九月節，廿七日霜降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473	遼寧遼陽縣望水臺鄉大林子村

吳羽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葬賈師訓	壽昌三年 (1097) 四月十九日甲□ (《廿史朔閏表》甲申朔，十九日壬寅，則此甲後為時字)	紹聖四年四月三日小滿，十八日芒種五月節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481	河北平泉縣 (現崇禮縣) 東北驛馬圖鄉邢家溝
為董庠建減罪真言幢	壽昌三年歲次丁丑六月癸未朔十四日丙申乙時	紹聖四年六月五日大暑，二十日立秋七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 484	北京西城區阜城門外
立易州興國寺太子誕聖邑碑	壽昌四年 (1098) 歲次戊寅七月丁未朔三日己酉乙時	紹聖五年七月一日立秋七月節，十七日處暑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487	河北易縣城北興國寺廢址
為已亡祖父母、父母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碑	壽昌五年 (1099) 己卯歲正月甲辰朔九日壬子乙時	元符二年正月七日立春正月節，廿二日雨水	新合，舊不合	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一八，頁 15352	不詳
為慈悲庵慈智大德瘞骨、建幢	壽昌五年歲次己卯四月十三日乙時	元符二年四月九日立夏四月節，廿五日小滿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494	北京陶然亭東黑窯廠慈悲庵
葬尚暉	壽昌五年歲次己卯十月己亥朔己酉日 (十一日) 庚時	元符二年十月一日小雪，十六日大雪十一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 499	內蒙寧城縣大明城南三十五里周杖子村
龍興觀創造香幢	壽昌六年 (1100) 歲次庚辰八月乙未朔二十三日丁巳坤時	元符三年八月十日秋分，廿五日寒露九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 508	河北易縣龍興觀後殿階右
建□□禪師墓幢	乾統三年 (1103) 歲次癸未四月己酉朔二十二日庚午壬時	崇寧二年四月十日小滿，廿五日芒種五月節	新舊均合	《續編》，頁 246	北京香山靜宜園買賣街
葬龔祥	乾統四年 (1104) 歲次甲申十月辛丑朔二十一日辛酉辛時	崇寧三年十月十日立冬十月節，廿五日小雪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755	遼寧朝陽市區西部朝陽縣毛紡織廠院內
為先亡建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幢	乾統五年 (1105) 歲次乙酉三月朔日戊戌廿四日癸時	崇寧四年三月一日穀雨，十六日立夏四月節	新合，舊不合	《續編》，頁 248	北京順義
改葬劉文用	乾統五年秋七月十有四日丙時	崇寧四年四月四日處暑，二十日白露八月節	新舊均合	《續編》，頁 250	內蒙古赤峰市寧城縣大明鎮嘎斯營子北山
窆劉貢	乾統五年秋七月十有四日丙時	崇寧四年四月四日處暑，二十日白露八月節	新舊均合	《續編》，頁 252	內蒙古赤峰市寧城縣大明鎮嘎斯營子北山

唐宋四大吉時的理論來源、變化及其實踐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建尊勝陀羅尼經幢	乾統五年歲乙酉九月乙未朔十四日辛時（本年遼三月己巳朔，宋三月戊戌朔，宋閏二月己巳朔，遼閏三月己亥）	九月六日霜降，二十二日立冬十月節	新不合（霜降後九日用辛，此差一日），舊合	麻兆慶，《昌平外志金石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第23冊），卷四，頁287	北京昌平縣桃林村
葬張讓	乾統五年歲次乙酉十月乙丑朔二十一日乙酉甲時	崇寧四年十月七日小雪，廿二日大雪十一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551	遼寧朝陽縣大平房鄉黃花灘村北
楊守金等造長明燈幢立石	乾統五年乙酉歲十一月乙未朔庚戌日坤時（遼、宋十一月庚戌均為十六日）	崇寧四年十一月七日冬至，十一月二十日小寒十二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554	北京昌平崇壽寺
沙門即空造陀羅尼經幢	乾統六年（1106）歲次丙戌二月甲子朔九日巽時	崇寧五年二月九日春分，廿五日清明三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557	河北涿州市北二十里清江寺
為法遍造真言幢	乾統六年十月十五日辛時	崇寧五年十月三日立冬十月節，十八日小雪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560	北京房山
建法華上人衛奉均靈塔	乾統七年（1107）二月廿七日巽時	大觀元年二月五日驚蟄二月節，廿一日春分	新舊均合	《續編》，頁254	北京市大興區火神廟
建釋迦佛生天舍利塔	乾統七年歲次丁巳四月小盡丁巳朔十一日丁卯火日辛時	大觀元年四月七日立夏四月節，廿三日小滿	新合，舊不合	閻鳳梧主編，《全遼金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頁788；參《續編》，頁256	瀋陽城九門路北崇壽寺地宮
葬梁國太妃	乾統七年四月丁巳朔十四日庚午癸時	大觀元年四月七日立夏四月節，廿三日小滿	新合，舊不合	《續編》，頁257	遼寧阜新蒙古族自治縣大巴鎮關山種畜場馬掌窪
為普濟寺嚴慧大德建塔	乾統七年歲次丁亥五月丙戌朔十一日壬時	大觀元年五月九日芒種五月節，廿四日夏至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572	天津薊縣盤山普濟寺
朔縣杭芳園棲靈寺碑立石	乾統七年歲次丁亥五月□□十七日壬寅甲時	大觀元年五月九日芒種，廿四日夏至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576	朔縣東北四十里西影村棲靈寺
葬董承德妻郭氏	乾統七年歲次丁亥八月甲寅朔十九日壬申壬時	大觀元年八月十二日白露八月節，廿七日秋分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573；參閻鳳梧，《全遼金文》，頁789	山西大同南郊十里鋪村之東南約里許

吳羽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葬傅章	乾統七年閏十月二十日丙時	大觀元年閏十月十四日大雪十一月節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574	北京郊區
葬耶律弘益妻	乾統八年 (1108) 九月十四日癸時	大觀二年九月九日霜降，廿四日立冬十月節	新不合 (差四日)，舊合	《文編》，頁 591	遼寧義縣城北四十里盤道嶺北山之麓
建佛頂尊勝陀羅尼幢	乾統八年歲次戊□□月□□一十四日庚子甲時 (十四日庚子則丁亥朔，本年無丁亥朔；若為二十四日庚子，則丁丑朔，在十月，疑《續編》錄文誤)	大觀二年十月十日小雪，廿六日大雪十一月節	新舊均合	《續編》，頁 260	現在北京大興區禮賢鎮清真寺
葬蔡志順	乾統八年九月十四日辛時	大觀二年九月九日霜降，廿四日立冬十月節	新不合 (差四日)，舊合	《續編》，頁 261	內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東鎮西榆毛子山南麓
志惠等為先師建佛頂尊勝陀羅尼幢	乾統九年 (1109) 歲次己丑十月壬朔十四日□西乙時 (壬申朔，十四日乙酉)	大觀三年十月五日立冬十月節，廿一日小雪	新合，舊不合	《續編》，頁 264	北京大興蘆城鎮東蘆城村
趙公議為亡考造陀羅尼幢並立石	乾統十年 (1110) 三月四日坤時	大觀四年三月十一日清明三月節，廿六日穀雨	新舊均合	《文編》，頁 605	北京房山西南瓦井大寺
雲門寺建經幢	乾統十年龍集庚寅三月己亥朔十七日己卯水巽時	大觀四年三月十一日清明三月節，廿六日穀雨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602	內蒙古巴林右旗豐水鄉洞山村山凹
李惟晟建陀羅尼經幢	乾統十年歲次庚寅己亥朔 (三月) 二十二日庚申甲時	大觀四年三月十一日清明三月節，廿六日穀雨	新舊均不合 (均相差甚遠)	《續編》，頁 268	河北蔚縣大水門頭村三官廟
李惟准等為亡父、母建陀羅尼經幢	乾統十年歲次庚寅五月二十二日甲時	大觀四年五月十二芒種五月節，廿七日夏至	新合，舊不合	《續編》，頁 269	河北蔚縣大水門頭村三官廟
朔州李謹為先翁祖母等建幢	乾統十年八月廿四日丙時	大觀四年八月十五白露八月節，三十日秋分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613	山西朔州城區東南一公里

唐宋四大吉時的理論來源、變化及其實踐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涿州雲居寺供塔燈邑立石	乾統十年歲次庚寅九月丙寅朔七日壬申辛時	大觀四年九月一日霜降，十七日立冬十月節	新不合（應在九日後用，此在六日後，差三日），舊合	《文編》，頁 615	北京房山雲居寺
重葬良鄉護世寺法詢舍利	乾統十年九月八日辛時	大觀四年九月一日霜降，十七日立冬十月節	新不合（霜降後九日，此七日，差二日），舊合	《續編》，頁 278	北京房山區岳各莊天開塔地宮
馬直溫等為其母建幢	天慶元年 (1111) 歲次辛卯四月癸巳朔十一日癸卯丙時	政和元年四月八日小滿，廿三日芒種五月節	新不合（小滿後五日方用，此小滿後三日，差二日），舊合	《文編》，頁 617	不詳
葬韓師訓	天慶元年歲次辛卯九月辛酉莫生十葉（十日）庚午日巽時	政和元年九月十二日霜降，廿七日立冬十月節	新合，舊不合	《續編》，頁 281	河北省張家口市宣化城西下八里村東北山南坡
沙門印章為先師造幢	天慶二年 (1112) 歲次壬辰二月戊子朔二十七日巽時（《全遼文》曰歲次庚辰，誤）	政和二年二月二日驚蟄二月節，十七日春分	存疑：若庚時則新舊均不合；若巽時則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621 云庚時；陳述，《全遼文》卷一一，頁 316 云巽時	北京房山
白懷祐為父造幢	天慶二年七月十八日辛時	政和二年七月六日立秋七月節，廿一日處暑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631	北京良鄉琉璃河
朔州李省為亡考建幢	天慶三年 (1113) 歲次癸巳五月庚辰朔十一日庚寅艮時	政和三年五月一日夏至，十七日小暑六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 632	山西朔州城區東南一公里
沙門積祥等為先師造塔瘞靈骨	天慶四年 (1114) 歲次甲午二月丁未朔十四日庚申坤時	政和四年二月八日春分，廿四日清明三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 644	河北永清茹葦村大寺
葬史洵直	天慶四年歲次甲午六月甲辰朔二十三日丙寅乙時	政和四年六月十三日大暑，廿八日立秋七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 652	北京昌平縣西城牆下
建蔚州飛狐（當為狐）縣閣子院鐵鐘	天慶四年歲次甲午十月壬寅朔二十日辛酉庚時	政和四年十月二日立冬十月節，十七日小雪	新不合（小雪後七日，此為三日，差四日），舊合	王福諱，〈古代大鐵鐘〉，《鑄造設備研究》2007.3：51	蔚州飛狐（當為狐）縣（今河北涿源縣）

吳羽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葬張世卿	天慶六年 (1116) 四月甲子朔十日癸酉甲時	政和六年四月三日小滿，十八日芒種五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 656	河北張家口宣化區下八里村東北正山南坡
爲正慧大師建靈骨塔	天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丙時	政和六年四月三日小滿，十八日芒種五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 659	北京房山西南七十里張坊鎮二郎廟
王孝言爲亡父母塔	天慶六年八月十二日乾時	政和六年八月六日秋分，廿二日寒露九月節	新不合（秋分後七日用，此差一日），舊合	《文編》，頁 660	北京房山西南四十五里良各莊老爺廟
建靈感寺釋迦佛舍利塔碑	天慶六年歲次丙申八月壬戌朔甲戌十三日丙時建	政和六年八月六日秋分，廿二日寒露九月節	新不合（秋分後七日用乾坤艮巽，差一日），舊合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卷二，頁 17283	遼寧朝陽
葬張世古、張恭誘	天慶七年 (1117) 丁酉歲四月己未朔（孟夏）十五日（冀生滿葉）癸酉甲時	政和七年四月十三日小滿，廿八日芒種五月節	新不合（小滿後五日用，此爲二日，差三日），舊合	《續編》，頁 294, 296	河北張家口市宣化城西下八里村東北山南坡
鄭士安與妻合祔	天慶八年 (1118) 歲次戊戌十一月二十二日巽時	政和八年十一月一日冬至，十七日小寒十二月節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674	北京附近
葬劉承遂	天慶九年 (1119) 歲次己亥五月丙午朔十五日庚申乾時	重和二年五月七日夏至，廿二日小暑六月節	新舊均合	《文編》，頁 676	山西大同城西南六公里新添堡村東北
葬杜恣妻孫氏	天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巽時	重和二年八月九日秋分，廿四日寒露九月節	新舊均合	《續編》，頁 306	北京石景山區魯谷西社區
爲崇昱大師建墳塔	天慶十年 (1120) 歲次庚子朔九月二十三日乙時	宣和二年九月六日寒露九月節，廿一日霜降	新不合（霜降後九日用乙時，此二日，差七日），舊合	《文編》，頁 683	河北安次縣西北三十五里小龍村
郭仁孝爲耶耶娘娘建頂幢	天慶十年十月二十日丙時	宣和二年十月七日立冬十月節，廿二日小雪	新不合（小雪後七日用丙時，此前二日，差五日），舊合	《續編》，頁 309	北京房山

唐宋四大吉時的理論來源、變化及其實踐

事項	時間	五代、宋相關節氣時間	是否與新舊法合	史料來源	地點
郭仁孝爲父母建頂幢	天慶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丙時	宣和二年十月七日立冬十月節，廿二日小雪	新不合（小雪後七日方用丙，此五日，差二日），舊合	《續編》，頁 310	北京房山
爲大安山延福寺李山主建幢	天慶十年十一月戊子□戌胼二十三日庚申坤時	宣和二年十一月八日大雪十一月節，廿三日冬至	新不合（冬至後四日用坤時，此爲當日，差四日），舊合	《續編》，頁 311	北京房山區
葬趙某妻鮮于氏	保大元年 (1121) 辛丑歲三月己未朔十九日巽時（與《廿史朔閏表》丙申朔相差甚遠，碑誤）	宣和三年三月丙申朔，十一日清明三月節，廿七日穀雨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684	北京海淀區二里溝機械科學院
張世古棺箱墨書	保大三年 (1123) 三月一日巽時	宣和五年三月四日清明三月節，十九日穀雨	新舊均合	劉海文等，〈河北宣化遼代壁畫墓〉，《文物》1995.2：27	河北宣化下八里村
合葬王安裔及妻張氏	宣和六年 (1124) 閏三月二十三日乙時	閏三月十五日立夏四月節	新合，舊不合	《文編》，頁 688	北京
爲慈慧大師建塔幢	宣和七年 (1125) 二月十三日巽時	二月十日春分，廿五日清明三月節	新舊均合	《續編》，頁 313	北京右安門外西三里菜戶營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大清時憲書箋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1040冊。
- 《中興禮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蔣氏寶彝堂抄本影印。
- 《中興禮書》，嘉業堂抄本，北京：北京大學藏。
- 《武經總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第726冊。
- 《黃帝金匱玉衡經》，收入《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第4冊。
- 《黃帝龍首經》，收入《道藏》第4冊。
- 《新刊陰陽寶鑑尅擇通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062冊。
- 《儒門崇理折衷堪輿完孝錄》，收入《道藏》第35冊。
- 《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11冊。
- 毛陽光、余扶危主編，《洛陽流散唐代墓誌彙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 牛誠修，《定襄金石考》，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第13冊。
- 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10冊。
- 王昶，《金石萃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
- 王洙撰，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校理，《地理新書校理》，湘潭：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
- 王新英，《全金石刻文輯校》，長春：吉林出版集團、吉林文史出版社，2012。
-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 向南、張國慶、李宇峰，《遼代石刻文續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0。
- 吳剛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六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
- 吳剛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八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 吳剛主編，《全唐文補遺（千唐志齋新藏專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 宋魯珍通書，何士泰曆法，熊宗立類編，《類編曆法通書大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062冊。
- 李淳風，《乙巳占》，收入《十萬卷樓叢書》，光緒三年。

- 李鳳，《天文要錄》，收入高柯立主編，《稀見唐代天文史料三種》，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3。
- 沈括著，胡道靜校證，《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 周悅讓等，《增修登州府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第27冊。
- 周紹良主編，趙超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武億，《授堂金石文字續跋》，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第25冊。
- 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20冊。
- 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荊執禮等，《大宋寶祐四年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據宛委別藏本影印。
- 張乃翥輯，《龍門區系石刻文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陳述輯，《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
-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
- 麻兆慶，《昌平外志金石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第23冊。
- 曾棗莊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楊惟德，《景祐六壬神定經》，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楊惟德，《瑩原總錄》，元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葉宗魯，《中興禮書續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蔣氏寶彝堂抄本影印。
- 賈敬顏，《五代宋金元人邊疆行記十三種疏證稿》，北京：中華書局，2004。
- 端方，《匋齋臧石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11冊。
- 趙力光主編，《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北京：線裝書局，2007。
- 趙君平、趙文成主編，《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
- 齊運通編，《洛陽新獲七朝墓誌》，北京：中華書局，2012。

吳羽

-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蔡邕，《月令章句》，收入《龍谿精舍叢書》，1917。
- 蕭吉撰，錢杭點校，《五行大義》，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1983。
- 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 25 冊。
- 閻鳳梧主編，《全遼金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 韓鄂撰，守屋美都雄解題，《四時纂要》，東京：山本書店，1961，據萬曆十八年朝鮮重刻本影印。
- 瞿曇悉達，《開元占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07 冊。
- 羅振玉，《京畿冢墓遺文》，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 18 冊。
-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 23 冊。
-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補遺》，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 23 冊。
- 中村璋八，《五行大義校注（增訂版）》，東京：汲古書院，1998。

二·近人論著

王立興

- 1982 〈民間二十四時制與魏晉迄隋的天象記錄〉，《天文學報》23.4：409-416。

王重民

- 1983 《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進先、楊林中

- 2003 〈山西屯留宋村金代壁畫墓〉，《文物》2003.3：43-51。

王福諄

- 2007 〈古代大鐵鐘〉，《鑄造設備研究》2007.3：50-56。

王曉薇、孫斌

- 2013 〈定州塔〈李德澤等修塔記〉碑考析〉，《文物春秋》2013.4：72-76。

吳羽

- 2012 〈南北朝葬日選擇管窺〉，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十八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421-441。

李勇

- 1992 〈對中國古代恆星分野和分野式盤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1.1：22-31。

- 李零
2001 《中國方術考（修訂本）》，北京：東方出版社。
- 金身佳
2006 〈敦煌寫本宅經葬書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博士論文。
2007 《敦煌寫本宅經葬書校注》，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2 〈前言〉，王洙撰，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校理，《地理新書校理》。
- 范志軍
2006 〈從《日書》看漢代人的葬日〉，《河南社會科學》14.3：89-91。
- 孫繼民
1984 〈《武經總要》的編撰和版本〉，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六輯）》，內部刊物，頁65-75。
- 徐振韜主編
2009 《中國古代天文學詞典》，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 徐雁宇
2011 〈商周秦漢葬日制度研究〉，南京：南京大學碩士論文。
- 晁華山
1978 〈唐代天文學家瞿曇曇墓的發現〉，《文物》1978.10：49-53。
- 張培瑜
1997 《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
- 曹汛
1985 〈遼〈夏蘊石棺記〉考述〉，《文物》1985.5：57-60。
- 陳久金
1983 〈中國古代時制研究及其換算〉，《自然科學史研究》2.2：118-132。
- 陳久金主編
2008 《中國古代天文學家》，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 陳美東
1995 《古曆新探》，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 陳進國
2006 〈考古材料所記錄的福建「買地券」習俗〉，《民俗研究》2006.1：165-184。
- 陳遵媯
2006 《中國天文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吳羽

陶宗冶、劉仲羽、趙欣

1990 〈河北宣化下八里遼金壁畫墓〉，《文物》1990.10：1-19。

黃正建

2007 〈試論唐人的喪葬擇日——以敦煌文書為中心〉，劉進寶、高田時雄主編，《轉型期的敦煌學》，上海：上海世紀出版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41-251。

董濤

2010 〈秦簡嫁娶擇日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榮孟源

1983 〈元大德墓為金天德墓〉，《考古》1983.7：611。

趙鳴衿

2014 〈北宋《地理新書》中的五姓墓葬法研究〉，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

劉未

2009 〈大同金代張澄石棺銘跋〉，《山西大同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3.3：27-28, 39。

劉海文等

1995 〈河北宣化遼代壁畫墓〉，《文物》1995.2：4-28。

劉浦江

2006 〈文化的邊界——兩宋與遼金之間的書禁及書籍流通〉，張希清、田浩、黃寬重、于建設主編，《10-13 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138-163。

劉肅勇

1996 〈金代窩魯歡墓誌所記史事考探〉，《社會科學輯刊》1996.3：95-98。

劉鳳翥、唐彩蘭、青格勒

2009 《遼上京地區出土的遼代碑刻匯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劉增貴

2013 〈漢代葬俗中的時日信仰〉，邢義田、劉增貴主編，《古代庶民社會》（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頁 325-360。

劉樂賢

1994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鄧文寬

- 1996 《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4 〈敦煌具注曆日與《四時纂要》的比較研究〉，《敦煌研究》2004.1：62-66。
2005 〈敦煌具注曆日選擇神煞釋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八卷）》，北京：中華書局，頁 167-206。
2010 《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關長龍

- 2013 《敦煌本堪輿文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嚴敦傑

- 1958 〈跋六壬式盤〉，《文物參考資料》1958.7：20-22。
1978 〈關於西漢初期的占盤與式盤〉，《考古》1978.5：334-337。

鐵顏顏

- 2012 〈論遼代墓葬與堪輿術〉，長春：長春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Schipper, Kristofer, and Franciscus Verellen

- 2004 *The T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吳羽

The Theoretical Background,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the Four Auspicious Times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Yu Wu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The concept of the four auspicious times (四大吉時) originated from the *liurenshi* (六壬式) divinatory technique, and rooted in the theory of *yin* and *yang* (陰陽) and five elements (五行) as well as astronomical observation. It wa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auspicious-time-selection techniques practiced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four auspicious times were the hours of *jia* (甲), *bing* (丙), *geng* (庚) and *ren* (壬) for the first months of the four seasons (namely the first, fourth, seventh and tenth month), the hours of *qian* (乾), *kun* (坤), *gen* (艮), *xun* (巽) for the second months of four seasons (namely the second, fifth, eighth, eleventh month) and the hours of *gui* (癸), *yi* (乙), *ding* (丁), *xin* (辛) for the third months of four seasons (namely the third, sixth, ninth, twelfth month). Accordingly, the month of *xingming* month (星命月) was derived by measuring the solar terms. However, during the years of Jingyou (1034-1038) to the first year of Qingli (1041) of Song Renzong's reign, the concept of the four auspicious times underwent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universe was divided into twelve regions, which were called twelve *ci* (十二次), and the four auspicious times were therefore chosen according to which *ci* the sun was at. Roughly in the fourteenth year of Chongxi (1045) or sometime later, this renewed technique was adopted by the Liao region, and then was inherited by the Southern Song, Jin,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fterwards and was widely practiced in social activities like funeral ritual or rituals held prior to constructions. It was a time concept and belief which widely influenced the poor and the rich, the south and the north, the Han Chinese and those of other ethnicities, Buddhists and those who are secular. This historical fact demonstrated that the *liurenshi* technique had profoundly shaped the general time concept and belief of the commoners from the Tang to the Qing dynasties. In other words, traditional Chinese divinatory technique and the divinity-devil belief presented by the *liurenshi* technique, though many people didn't know their origin, were the foundation of the Chinese culture.

Keywords: four auspicious times, time concept, Tang-Song transition